

行政工作目標，以「都市更新」、「加強物資建設」、「擴大文化建設」、「充實心理建設」、「改善交通」、「美化市容」、「確保市民安全」爲工作重點，本此，願就現階段市政上若干宜速與革事項摘要列舉如後：

一、本年度總預算，按歲出政事別分析，以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占百分之三八·六五爲最高，依次爲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百分之三一·六四，社會福利及衛生支出百分之二三·九二，警政支出百分之六·九一，顯示本總預算案之籌編，基於「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把握現階段施政重點並配合六年經建計畫，達成穩定中求發展，在發展中達成穩定之政策目標。歲入方面，稅課收入共列二五八億五、五六三萬七、〇〇〇元，佔歲入淨額百分之八八·〇七，爲歷年來最高之比率，足證本市財政穩健，殊屬可喜。惟衡諸各機關原編報之歲出需求，高達四三五餘億之巨，顯示市政亟待建設事項甚多，仍希市府本開源節流原則，按輕重緩急，次第實施，以擴大市政建設成果。

二、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爲中央現階段重要政策，務希各主管單位週詳計畫，切實執行，尤須要照顧僻遠地區及解決低收入民衆的日常生活不便問題，務使各項建設確實落實到市民身上，按本計畫自六十九年度開始連續三年至七十一年度完成，計投資四十億四千萬元。經查其所訂十四項計畫，尚能把握中央訂頒之六項原則，符合人民生活之需求。惟負責該項基

層建設執行單位甚多，深盼各執行單位本分工合作態度，發揮團隊精神，結合整體功能全力以赴，始能克盡事功。尤其基層建設方案小組，除審定工作項目、經費分配之外，更須着重各單位之協調配合，積極統一事權，就施工品質與進度實施追蹤考核，嚴密管制，務期物價波動影響減低至最少程度，更不容許有人爲因素之延誤。使中央此一照顧大多數市民之德政，順利完成。

三、本市年來治安工作，經警政單位不斷努力，警民之充分合作，重大犯罪破案率已漸有提高，惟竊盜、賭博、色情、兇殺案件仍多，經濟犯罪亦甚猖獗，不無影響民生之安定，希警政單位加緊就強化警力、嚴密偵防網、提高員警素質、增進服務觀念，改進偵防技術等各方面繼續努力，加速警政之現代化，以維持本市良好之治安。

四、近年來由於國民所得大幅提高，若干國民生活享受幾已近乎奢靡程度，因之，如何加強文化建設充實國人精神生活實爲市政建設另一重要環節，市府一年來舉辦音樂季、戲劇季、體育季等文化活動，已引起社會各界之共鳴，惟此類活動不應只是點綴、宣傳，應由點擴及於面，普遍落實於社會各階層，方能蔚爲風氣，達成改善社會不良風氣目的，深盼主管單位，繼續努力，在內容方面求精求廣，透過各型各類文藝活動，以寓教於樂之方式推向各基層，讓廣大民衆接觸更

多藝術性活動。並加速社教館、民衆活動中心、音樂廳、藝術館、體育館、天象館、圖書館等文化設施之興建，以提供市民正當休閒場所，促進文化建設之開花結果。

五、本市公務人員訓練班已擴編爲訓練中心，今後應積極負起培養人才、教育人才、訓練人才的責任，除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外，應以長期短期相互配合，實施在職進修與再教育，調訓各類市政工作同仁，精研專業技能，熟悉法令與業務程序，培養便民服務觀念，健全反共愛國思想，務期有豐富之從業知識與敬業精神，從而提高服務品質，加速市政之推展。

六、都市實施平均地權爲實現三民主義土地政策，縮短貧富差距之重要措施，本市依法將對於市區重要路段土地實施限期使用，逾期不使用則徵收空地稅或予收購。爲防止私人壟斷土地，抑制地價不合理之暴漲，促進都市有限之土地能够有効利用，此一措施，當爲多數市民所支持，惟希望主管單位在實施之前，務須配合各有關單位妥訂各種明確的作業細則，以避免執行上可能遭遇之困擾，且對於非從事投機土地而缺乏營建資金者，亦應配合金融單位給予適度的融資，俾使此一政策順利達成目標。

七、由於物價波動影響，六十九年度各級學校校舍工程竟有三分之一無法發包，不無妨害學校正常教學，鑑於近年來物價上漲趨勢，避免重蹈覆轍，希市府未雨綢

繆，責成各學校對本年度各級學校工程把握時效及早發包施工。教育局對於各級學校所遭遇之技術瓶頸，亦應針對個別狀況及時支援，並作長期性之工程技術講習或訓練計畫，逐步培養各級學校有關承辦人員之工程基本概念，以適應未來之需要，俾助益學校自辦工程順利完成。

八、工務建設爲都市建設之本，與都市發展息息相關。本市歷年來所投資之建設經費，一直高居年度總預算之冠，對大臺北市之繁榮與發展，確實發揮其積極的主導力量，惟本市各項工務建設，有待改進之處亦甚多，諸如工程施工牛步化，安全維護措施不够、工程品質未達理想、圍標情況仍未根除、變更設計頻繁等皆是，尤其以六十九年以前未發包工程竟有一四五項，預算達六十九億二千八百多萬之多，其中一次均未發包者竟有六十八項，因延誤時效而浪費鉅額公帑，殊屬遺憾！究其原因，固爲物價劇漲爲其主因，然由於主管單位或因缺乏積極創進精神，遲延發包時日，或因計畫不週規劃不當、管理不善而導致延誤者，亦爲數不少，希各主管單位切實檢討改進，俾今後本市各項工務建設嚴格控制施工進度，保持良好品質，以發揮工程預算之最高效益。

九、年來房地產價格暴漲，一般中低市民只能望屋興嘆，此固爲物價不穩，高所得者爲求保值紛紛購屋，促使房價節節高漲，但國宅興建速度緩慢，無法供應市民

之需求，亦難辭其責。按本市國宅六年計畫（六十五年及七〇年度）總目標為二三、〇〇〇戶，除六十八年度已付諸執行五、八三戶及六十九年度九、六九三戶外，七十年應建七、四二四戶。惟截至目前為止，實際完成者總數不過四、五八二戶，進度實落後甚多，連同七十年度，今後仍待持續進行者尚餘一萬八千餘戶。過去國宅工程不能有效突破，其主要瓶頸為用地難覓，年來主管單位已積極與國防部協調進行軍眷村合建計畫，今後仍需積極朝此方向繼續努力，並利用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利用郊區山坡地開發新社區方式，大量興建國宅，以解決一般中低收入市民住的問題，達成「住者有其屋」的目標。

十、本市土地面積有限，而人口不斷膨脹，舊市區人口過分集中，新市區各項公共設施有待開發，因而今後市政建設務求舊市區的更新與新市區之建設並重，以期都市的平衡發展。今後除積極進行信義計畫副都市中心之建設外，其餘士林、北投、內湖、南港、木柵、景美等郊區，仍有大量可資利用土地，亦宜急速作整體規劃，闢建大型新社區，以分散市區人口之分佈，促進郊區充分之開發。為促進舊市區之更新，市府宜加強巷弄之新闢、打通及拓寬工程。

十一、翡翠水庫為臺北自來水供水區之遠程水源建設計畫，關係民衆日常生活甚大，自六十八年開始興建以來，初期工程尚能按原訂計畫次第執行，惟查本工程位

屬臺北縣行政轄區，有賴與省方積極配合，加強協調連繫工作，以期執行順利。大壩工程艱巨而繁複，攸關下游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仍應有萬全之品質管制與安全措施，設計尤須完密，評估更應翔實。經費籌措方面，初步計畫為五十五億元，除中央補助二十億元外，餘均須由本市自籌，然施工時間跨越八個會計年度，勢需再調整追加預算以適應物價上漲之趨勢，希市府努力向中央爭取更多補助以免影響本市之其他建設。此外，有關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土地利用、水土保持、防止污染等相關工程及觀光遊憩事業之規劃，均應及早籌謀，以配合水庫興建及時完成。

十二、改善交通秩序為近年來市政之重點工作，歷年來已投下巨額預算與人力，但其功效却仍未盡理想，究其原因，乃由於近年來本市每年車輛增加達百分之二十七，而道路面積平均每年僅增加百分之七·六，導致道路負荷量愈形嚴重，職是之故，僅以人為之整頓交通，自難收致顯著功效，為期澈底改善本市交通情況，自應迅速籌建大眾捷運系統、地下鐵路、打通重要道路及巷弄道路三方面相互配合齊頭並進，方克有成。

十三、臺北市公車票價自去年八月迄今已先後調整兩次，其投資報酬率已達百分之九·九六，不只消除以往營運不敷成本現象，且可以盈餘添購新車，發展營運，深盼主管單位責成各公車單位，切實改善以往為民詬

病的擁擠、脫班、過站不停、行車路線迂迴，服務不佳等缺失，並強化稽查與防範吃票，以企業經營提高營運效率，為市民提供安全與便捷的服務。

十四、目前本市各公立醫院病床不足現象極為嚴重，各公立醫院增（擴）建工程受物價波動影響，工程進度緩慢，自應設法積極進行。又政府對偽劣藥一再取締，惟迷幻藥、鎮靜劑、速賜康等查禁藥品充斥市面，戕害青少年身心，仍時有所聞，務希主管單位加強取締工作，以澈底根除，維護市民健康。

十五、為期行政業務不斷革新，促進各項建設快速進展，近年來各級政府對於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工作愈加重視，本市每年均委託學術機構對於重大、複雜之市政問題擇選若干主題作專案研究，使行政與學術結合謀求市政達到更理想境界，此乃屬可喜之現象。惟鑑於往年執行績效，若干專案研究報告或偏重於理論性的探討或與實際情況不盡吻合，導致研究成果泰半僅供參考，殊屬可惜。希主管單位今後注意及此，對於專案研究應力求理論與實際配合，並應先行評估其可行性，務使研究成果確能付諸實施，再加以切實管制考核，方克達成研究發展目標。

十六、今年是自強年，市府以「發揮自強精神，加強市民團結、加速市政建設」為號召，並制訂一連串的貫徹自強年措施，希市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身體力行，率先作範，作好宣導工作，帶動全體市民自強團結，務期

人人思想更堅定，工作更踏實，生活更儉樸，共赴國難，使我們的社會更和諧、更安定，更繁榮！

#### 乙、歲入部門

##### 一、經常門

##### 第一款：稅課收入

##### 第一項：稅捐稽征處

第一目：土地稅原列六、六一九、五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營業稅原列六、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使用牌照稅原列五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應增列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四目：房屋稅原列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契稅原列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屠宰稅原列三六六、五六七、〇〇〇元，應增列一三、四三三、〇〇〇元，修正為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七目：筵席稅原列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筵席稅於取銷併入營業稅後，如何徵收應作審慎之研究以期兼顧政府財政收入及市民之負擔。

第八目：娛樂稅原列五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九目：九年國民教育附徵教育經費原列三、〇二〇、五七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項：財政局

第一目：所得稅原列三、〇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遺產及贈與稅原列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印花稅原列一、〇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款：工程受益費收入原列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違章罰鍰原列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財務罰鍰原列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項：建設局罰鍰原列三二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項：度量衡檢定所違規罰鍰原列一八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五項：監理處監理罰鍰原列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項：市場管理處違章罰鍰原列二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過。

第七項：警察局罰鍰一三四、一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一、六十九年度編列違警罰鍰預算一億九千六百萬元估計錯誤，應予檢討。

二、本年度編列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較

上年度減列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仍希市府一本大力整頓交通決心，徹底解決交通

紊亂問題。

三、希市府貫徹本會對違警罰鍰之一貫主張，以勸導為主，處罰為輔，積極培養市民自

動守法遵守交通規則。

第八項：衛生局衛生罰鍰原列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九項：環境清潔處罰鍰原列三四、四四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項：地政處違規罰鍰原列一、三二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一項：稅捐稽徵處規費收入原列一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依現行契稅條例第三條規定買賣契稅稅率為百分之七·五，稅負過重，而同條例第廿八條第一項

規定尚須向鄉鎮（區）公所辦理監證並繳納百分

之一監證費，惟同條第二項規定依公證法辦理公證者則可免繳監證費。爲期公平並減輕人民負擔及簡化手續，契稅條例所規定辦理監證及繳納監證費一節，宜建議中央予以修正廢止。

第二項至第十五項：各級學校行政規費收入原列三七、七五七、七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項：市立社會教育館事業規費原列六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七項：市立體育場事業規費原列七五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八項：市立動物園事業規費原列五四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九項：市立天文臺事業規費原列六七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項：市立交響樂團事業規費原列二、〇九四、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項：建設局規費原列二三、二三〇、八五〇元，應增列四一〇、五五〇元，修正爲二三、六四一、四〇〇元。修正明細如下：

第一目：行政規費下第二節其他登記規費增列六〇、五五〇元。

第二目：事業規費下第一節魚市場使用費增列三五〇、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查魚市場使用費之編列，係依照「臺北市農產

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第廿四條之規定向魚貨主成交魚貨總值收取千分之廿五管理費。惟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之改變與國家經濟之急劇發展，其十餘年前之運銷型態似難適應，希主管單位積極研究改革，以滿足市民之需求，增加魚市場之有效使用。

第二十二項：家畜疾病防治所行政規費原列四二三、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項：度量衡檢定所行政規費原列六、八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項：監理處事業規費原列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項：市場管理處事業規費原列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增列二九四、二〇〇元，修正爲二八、二九四、二〇〇元。

第二十六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事業規費原列一四、三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項：第一殯儀館事業規費原列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項：第二殯儀館事業規費原列一二、七三九、〇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項：警察局行政規費原列二九二、六五四、八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項：衛生局行政規費原列四三七、〇〇〇元，照案

通過。

第三十一項：地政處行政規費原列七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項：松山地政事務所行政規費原列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項：古亭地政事務所行政規費原列五八、八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項：建成地政事務所行政規費原列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項：士林地政事務所行政規費原列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第一項：養護工程處挖掘道路修護收入原列八七、九五〇、三六五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財產收入原列二一、四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項：中山堂管理所會場租金收入原列八、一〇〇、〇〇〇元，衡酌收費標準之調整及歷年成長情形，酌予增列一、九〇〇、〇〇〇元，修正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七項：國父紀念館管理處會場租金原列二、四〇〇、〇〇〇元，增列二、四〇〇、〇〇〇元，修正爲四、八〇〇、〇〇〇元（理由同右）。

第十八項：市場管理處市場租金原列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九項：社會局租金收入原列一四、四三一、六〇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項：環境清潔處水肥堆肥售價原列四七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項：地政處田租收入原列四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原列四七三、六六三、〇〇〇元，應增列市銀行繳庫紅利二、四五九、〇〇〇元，修正爲四七六、一二二、〇〇〇元。

第八款：補助收入原列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九款：捐獻及贈與收入原列一、〇七〇、二六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第一目：雜項收入原列七七、五一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過橋費收入原列九四、五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統一發票給獎基金收入原列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愛國獎券盈餘收入原列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照案通過。

第五目：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原列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爲節約能源，請市府建議中央改爲隨油征收。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統一發票銷售收入原列一五、二八九、三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項：秘書處報刊銷售收入原列七三二、九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項：教育局雜項收入原列九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五—七項：市立各專科學校雜項收入原列三一、三二〇、三七〇元，照案通過。

第八—十四項：市立各高級中學雜項收入原列四八、三三六、一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五—十九項：市立各高級職業學校雜項收入原列三四、四六四、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十六項：市立各國民中學雜項收入原列一三六、六五九、七八三元，照案通過。

第七十七項—八十五項：市立各國民小學雜項收入原列三、二六一、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八十六項：市立啓明學校雜項收入原列一七〇、八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八十七項：市立啓聰學校雜項收入原列七六四、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八十八項：市立社會教育館雜項收入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八十九項：市立交響樂團雜項收入原列五〇三、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九十項：建設局雜項收入原列八、九九五、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九十一項：度量衡檢定所雜項收入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九十二項：監理處雜項收入原列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九十三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雜項收入原列一三、四八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九十四項：工務局雜項收入原列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九十五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雜項收入原列四、五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九十六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雜項收入原列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九十七項：建築管理處雜項收入原列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九十八項：社會局雜項收入原列四、六五四、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九十九項：國民就業輔導處雜項收入原列三、二六七、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一〇〇—一〇九項：各區托兒所雜項收入原列五、六四九、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一一〇項：警察局雜項收入原列二、四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警察單位對於查扣物應切實通知所有人處理以維人民之權益。

第一一一項：環境清潔處雜項收入原列一五、七五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一一二項：自來水事業處雜項收入原列五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二、資本門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原列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原列五、二五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原列九八〇、〇二六、五四七元，歲入增列一三二、八九六、七五〇元及各機關歲出刪減一五二、二二〇、八二八元，合計二八五、一一七、五七八元，應予減列，准列六九四、九〇八、九六九元。

## 丙、歲出部門

### 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原列：六〇、五八二、一六六元

審議結果：刪減六〇、〇〇〇元

准列：六〇、五二二、一六六元。

### 第一項：市議會

原列：六〇、五八二、一六六元

審議結果：刪減六〇、〇〇〇元

准列：六〇、五二二、一六六元。

###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原列：三、一二〇、〇五七、〇一七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二、〇九七、六七一元

准列：三、一〇七、九五九、三四六元。

### 第一項：秘書處

原列：一〇五、〇三六、三三七元

審議結果：刪減二、八五二、四七〇元

准列：一〇二、一八三、八六七元。

### 第二項：主計處

原列：七〇、五五七、八五一元

審議結果：刪減三、九九一、一〇〇元

准列：六六、五六六、七五一元。

### 第三項：人事處

原列：三九、一九七、八三〇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三六九、八一六元

准列：三七、八二八、〇一四元。

### 第四項：新聞處

原列：七一、九五五、六三七元

審議結果：刪減三四、〇〇〇元

准列：七一、九一七、六三七元。

第五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原列：二二二、九三二、三三三元

審議結果：刪減二八〇、〇〇〇元

准列：二二二、六五二、三五三元。

第六項：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原列：一八〇、八八九、五六四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准列：一八〇、七八九、五六四元。

第七項：訴願審議委員會

原列：三、六一一、六四八元

審議結果：刪減八、〇〇〇元

准列：三、六〇三、六四八元。

第八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原列：二二一、〇二三、六三一元

審議結果：刪減七五四、〇〇〇元

准列：二二〇、二六九、六三一元。

第九項：都市計畫委員會

原列：四、〇五七、八六二元，照案通過。

第十項：臺北市政府防護團

原列：三、二九二、三二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項：市政廣播電台

原列：二一、一六四、六九四元，照案通過。

第十二項：法規委員會

原列：四、九一二、五八六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四三、五〇〇元  
准列：四、七六九、〇八六元。

第十三項：松山區公所

原列：六七、八七四、二四七元

審議結果：刪減三二八、〇二四元

准列：六七、五四六、二二三元。

第十四項：大安區公所

原列：六三、二六三、〇六七元

審議結果：刪減二一〇、三一四元

准列：六三、〇五二、七五三元。

第十五項：古亭區公所

原列：八三、七六一、六二三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一八、二五五元

准列：八三、六四三、三六八元。

第十六項：雙園區公所

原列：三九、五九二、七七八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七八、八五八元

准列：三九、四一三、九二〇元。

第十七項：龍山區公所

原列：二〇、五七六、六二七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一六、七四六元

准列：二〇、四五九、八八一元。

第十八項：城中區公所

原列：三七、六二二、〇六二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〇八、二七二元  
准列：三七、五一三、七九〇元。

第十九項：建成區公所

原列：二一、八四七、七四〇元

審議結果：刪減九九、六二八元

准列：二一、七四八、一一二元。

第二十項：延平區公所

原列：一七、六四七、四五六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〇八、六八〇元

准列：一七、五三八、七七六元。

第二十一項：大同區公所

原列：三三、八一四、九五四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四九、六八四元

准列：三三、六六五、二七〇元。

第二十二項：中山區公所

原列：八二、三〇一、九七三元

審議結果：刪減二一九、七七六元

准列：八二、〇八二、一九七元。

第二十三項：木柵區公所

原列：九四、九〇五、三三五元

審議結果：刪減八九、〇三三元

准列：九四、八一六、三〇二元。

第二十四項：內湖區公所

原列：八〇、九五二、〇二九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二二、三七五元  
准列：八〇、八二九、六五四元。

第二十五項：景美區公所

原列：三一、四三九、三一六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五三、五二三元

准列：三一、二八五、七九三元。

第二十六項：南港區公所

原列：六一、八四三、七七九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五三、五五六元

准列：六一、六九〇、二二三元。

第二十七項：士林區公所

原列：六二、四三二、五三七元

審議結果：刪減二一八、六二六元

准列：六二、二〇三、九一一元。

第二十八項：北投區公所

原列：一一一、五六三、一八一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八九、四三五元

准列：一一一、三七三、七四六元。

第二十九項：公務人員退休及撫恤給付

原列：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項：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原列：一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項：公務人員(工)福利互助金

原列：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項：調整公務人員待遇準備

原列：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項：工程及用地差額準備

原列：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原列：一一七、七五〇、七七五元

審議結果：刪減六、〇九三、八四一元

准列：一一一、六五六、九三四元。

第一項：民政局

原列：四八、〇八二、九〇二元

審議結果：刪減二、二〇二、八一二元

准列：四五、八八〇、〇九〇元。

第二項：陽明山管理處

原列：三七、六四四、〇三九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四二五、〇五〇元

准列：三六、二一八、九八九元。

第三項：中山堂管理所

原列：一七、八五五、一六八元

審議結果：刪減三五〇、〇〇〇元

准列：一七、五〇五、一六八元。

第四項：孔廟管理委員會

原列：四、八九五、三二八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六一五、九七九元

准列：三、二七九、三四九元。

第五項：文獻委員會

原列：九、二七三、三三八元

審議結果：刪減五〇〇、〇〇〇元

准列：八、七七三、三三八元。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原列：八二四、二二〇、二九五元

審議結果：刪減六、一九一、八〇九元

准列：八一八、〇二八、四八六元。

第一項：財政局

原列：三九五、四六五、五四九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三九九、八〇〇元

准列：三九四、〇六五、七四九元。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

原列：四〇六、一四九、三八五元

審議結果：刪減四、七三三、〇〇九元

准列：四〇一、四一六、三七六元。

第三項：集中支付處

原列：二二、六〇五、三六一元

審議結果：刪減五九、〇〇〇元

准列：二二、五四六、三六一元。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原列：八、四五〇、五五三、二六五元

審議結果：刪減二三、四八六、五三一元

准列：八、四二七、〇六六、七三四元。

第一項：教育局

原列：六九五、〇八四、一四〇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三、七五三、三四〇元

准列：六八一、三三〇、八〇〇元。

第二十四項：市立專科學校

原列：二五六、六八一、六九九元，照案通過。

第五十一項：市立各高級中學

原列：四九〇、一八六、一九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二十六項：市立各高級職業學校

原列：五二四、九〇五、七三三元

審議結果：刪減二、三二〇、〇〇〇元

准列：五二二、五八五、七三三元。

第十七十七項：市立各國民中學

原列：一、九一九、五八八、〇四四元

審議結果：刪減二、七〇六、一九一元

准列：一、九一六、八八一、八五三元。

第七十四一八九項：市立各國民小學

原列：二、八三二、九八〇、二七三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三一八、〇〇〇元

准列：二、八三一、六六二、二七三元。

第一九〇項：市立啓明學校

原列：一四、八五二、一三七元，照案通過。

第一九一項：市立啓聰學校

原列：三九、三七一、三三四元，照案通過。

第一九二項：市立圖書館

原列：一一五、八九三、四三六元，照案通過。

第一九三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原列：二〇六、六三八、九九六元

審議結果：刪減二、六七九、〇〇〇元

准列：二〇三、九五九、九九六元。

第一九四項：市立體育場

原列：四二、五一四、三四一元

審議結果：刪減三〇〇、〇〇〇元

准列：四二、二一四、三四一元。

第一九五項：市立動物園

原列：四四、二八八、八九七元，照案通過。

第一九六項：市立天文台

原列：一七、五七七、九二六元，照案通過。

第一九七項：市立交響樂團

原列：三四、七八七、二二三元，照案通過。

第一九八項：國父紀念館管理處

原列：四九、七六五、四七四元

審議結果：刪減四一〇、〇〇〇元

准列：四九、三五五、四七四元。

第一九九項：市立國樂團

原列：一〇、四三七、四四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〇〇項：教職員退休及撫恤給付

原列：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〇一項：教職員(工)各項補助

原列：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〇二項：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

原列：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〇三項：調整教職員待遇準備

原列：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〇四項：教育設施工程及用地差額準備

原列：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原列：一、一七七、二九二、六五〇元

審議結果：刪減九、七五九、四五四元

准列：一、一六七、五三三、一九六元。

第一項：建設局

原列：五三七、四〇三、九六〇元

審議結果：刪減二、八八六、二七〇元

准列：五三四、五一七、六九〇元。

第二項：家畜疾病防治所

原列：一〇、二七二、八〇二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七、七六〇元

准列：一〇、二五五、〇四二元。

第三項：度量衡檢定所

原列：一一、八五六、四八八元，照案通過。

第四項：監理處

原列：一六七、六〇一、七五四元

審議結果：刪減六、二二二、八〇〇元

准列：一六一、三八八、九五四元。

第五項：市場管理處

原列：四一一、五一六、七五九元

審議結果：刪減六四二、六二四元

准列：四一〇、八七四、一三五元。

第六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原列：三八、六四〇、八八七元，照案通過。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原列：九、九五七、五三〇、二四〇元

審議結果：刪減四六、二七六、七六七元

准列：九、九一一、二五三、四七三元。

第一項：工務局

原列：二、七七五、八六五、五四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原列：二、〇六〇、五八七、三〇二元

審議結果：刪減六、七二一、五三三元

准列：二、〇五三、八六五、七六九元。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原列：三、七六九、七八一、五三四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五、九六八、六三四元

准列：三、七五三、八一二、九〇〇元。

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原列：六一三、六三〇、九七八元

審議結果：刪減二、〇八一、三九六元  
准列：六一一、五四九、五八二元。  
第五項：都市計畫處

原列：四八、二二〇、二四六元  
審議結果：刪減三三六、〇〇〇元  
准列：四七、八八四、二四六元。

第六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原列：六二一、五七〇、〇八一元  
審議結果：刪減二一、一六九、二〇四元  
准列：六〇〇、四〇〇、八七七元。

第七項：建築管理處

原列：六七、八七四、五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原列：一、五六八、一二八、七六五元  
審議結果：刪減四、一七四、八三〇元  
准列：一、五六三、九五三、九三五元。

第一項：社會局

原列：二三二、〇一五、七三三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四二三、八六〇元  
准列：二三〇、五九一、八七三元。

第二項：廣慈博愛院

原列：七八、〇九五、八八九元  
審議結果：刪減六四一、〇八〇元  
准列：七七、四五四、八〇九元。

第三項：國民就業輔導處

原列：四五、三六八、九六五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四〇〇、一三〇元  
准列：四三、九六八、八三五元。

第四項：第一殯儀館

原列：二一、五五五、一六四元  
審議結果：刪減二三〇、〇〇〇元  
准列：二一、三二五、一六四元。

第五項：工礦檢查所

原列：三一、六七五、二七二元  
審議結果：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准列：三一、六四五、二七二元。

第六項：第一榮譽國民之家

原列：一六六、〇七三、二〇八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〇六、八六〇元  
准列：一六五、九六六、三四八元。

第七項：第二榮譽國民之家

原列：二〇四、六八六、〇六七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五七、九〇〇元  
准列：二〇四、五二八、一六七元。

第八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原列：七三二、一六九、〇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九項：第二殯儀館  
原列：二一、〇一二、二六七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八五、〇〇〇元

准列：二〇、八二七、二六七元。

第十項：市立松山托兒所

原列：三、七二三、二四八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項：市立雙園托兒所

原列：三、三七〇、二四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二項：市立龍山托兒所

原列：三、八七一、七一七元，照案通過。

第十三項：市立建成托兒所

原列：三、八〇六、五三三元，照案通過。

第十四項：市立城中托兒所

原列：三、〇七六、三七二元，照案通過。

第十五項：市立南港托兒所

原列：三、四三九、七四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項：市立木柵托兒所

原列：三、六三二、〇九二元，照案通過。

第十七項：市立中山托兒所

原列：三、一五八、二七二元，照案通過。

第十八項：市立大安托兒所

原列：二、七五一、八三二元，照案通過。

第十九項：市立古亭托兒所

原列：四、六四七、〇九四元，照案通過。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原列：一、九五八、一四二、八七一元

審議結果：刪減六、五六六、〇九四元

准列：一、九五一、五七六、七七七元。

第一項：警察局(局本部)

原列：六一四、九八六、一四八元

審議結果：刪減三、五七八、四一四元

准列：六一一、四〇七、七三四元。

第二項：大同分局(以下第二十三十七項係各分預算單位)

原列：三四、二七六、四五八元

審議結果：刪減六一、八四八元

准列：三四、二一四、六一〇元。

第三項：龍山分局

原列：三五、一八五、〇三六元

審議結果：刪減九六、八四〇元

准列：三五、〇八八、一九六元。

第四項：中山分局

原列：七一、五三二、四五三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四二、一二八元

准列：七一、三九〇、三二五元。

第五項：大安分局

原列：六四、二六三、〇三五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四九、九〇四元

准列：六四、一一三、一三一元。

第六項：城中分局

原列：四六、八六三、九五六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二一、六八〇元  
准列：四六、七四二、二七六元。

第七項：松山分局

原列：六六、八三二、二九二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八五、二五六元  
准列：六六、六四七、〇三六元。

第八項：古亭分局

原列：四九、四〇六、六三六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一三、七六〇元  
准列：四九、二九二、八七六元。

第九項：延平分局

原列：二七、六二三、七三二元  
審議結果：刪減五九、四七二元  
准列：二七、五六四、二六〇元。

第十項：建成分局

原列：二五、五二九、三二七元  
審議結果：刪減五三、七一二元  
准列：二五、四七五、六一五元。

第十一項：雙園分局

原列：三八、九七〇、三一〇元  
審議結果：刪減九一、八七二元  
准列：三八、八七八、四三八元。

第十二項：景美分局

原列：二三、七〇五、二五一元

審議結果：刪減五三、九二八元  
准列：二三、六五一、三三三元。

第十三項：木柵分局

原列：二三、一六九、一五六元  
審議結果：刪減五三、五六八元  
准列：二三、一一五、五八八元。

第十四項：南港分局

原列：二二、九七三、五六九元  
審議結果：刪減五六、九五二元  
准列：二二、九一六、六一七元。

第十五項：內湖分局

原列：二〇、八九三、二四二元  
審議結果：刪減六〇、二六四元  
准列：二〇、八三二、九七八元。

第十六項：士林分局

原列：四九、四三四、一三〇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三〇、八九六元  
准列：四九、三〇三、二三四元。

第十七項：北投分局

原列：四二、五四九、三六六元  
審議結果：刪減六一、八四八元  
准列：四二、四八七、五一八元。

第十八項：保安警察大隊

原列：一二六、七一六、四九〇元

審議結果：刪減三二〇、四〇〇元  
准列：一二六、三九六、〇九〇元。

第十九項：刑事警察大隊

原列：六〇、五三八、四〇四元  
審議結果：刪減六七、四六四元  
准列：六〇、四七〇、九四〇元。

第二十項：消防警察大隊

原列：二五一、一九七、八五三元  
審議結果：刪減四一二、三六〇元  
准列：二五〇、七八五、四九三元。

第廿一項：交通警察大隊

原列：一二九、二四三、六五八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八七、二〇〇元  
准列：一二九、〇五六、四五八元。

第廿二—三十七項：各戶政事務所

原列：一三二、二五二、三六九元  
審議結果：刪減五〇六、三二八元  
准列：一三一、七四六、〇四一元。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原列：一、三六五、一七一、三三二元  
審議結果：刪減二五、六四七、六五〇元  
准列：一、三三九、五二三、六八二元。

第一項：衛生局

原列：一七六、八三〇、四九八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八、八五〇、一五〇元  
准列：一五七、九八〇、三四八元。

第二項：家庭計畫推廣中心

原列：一九、八〇六、五二〇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五〇〇元  
准列：一九、八〇五、〇二〇元。

第三項：市立仁愛醫院

原列：三九一、三五五、九五六元  
審議結果：刪減二、八七三、一〇〇元  
准列：三八八、四八二、八五六元。

第四項：市立中興醫院

原列：一五九、一〇六、一四四元  
審議結果：刪減七三四、〇〇〇元  
准列：一五八、三七二、一四四元。

第五項：市立和平醫院

原列：八八、三二〇、八三一元  
審議結果：刪減八八〇、〇〇〇元  
准列：八七、四四〇、八三一元。

第六項：市立陽明醫院

原列：一〇七、二六八、八七六元，照案通過。  
第七項：市立大安醫院  
原列：九、八六〇、五九一元  
審議結果：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准列：九、八三〇、五九一元。

第八項：市立婦幼醫院

原列：一六一、三八〇、〇六〇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三二〇、二〇〇元

准列：一六〇、〇五九、八六〇元。

第九項：市立療養院。

原列：五五、一七一、一七八元，照案通過。

第十項：市立博愛醫院

原列：二五、〇八八、四九三元

審議結果：刪減七〇〇、〇〇〇元

准列：二四、三八八、四九三元。

第十一項：市立性病防治所

原列：一六、九九一、二六五元

審議結果：刪減八、七〇〇元

准列：一六、九八二、五六五元。

第十二項：煙毒勒戒所

原列：一八、九五三、六四八元

審議結果：刪減二五〇、〇〇〇元

准列：一八、七〇三、六四八元。

第十三項：松山區衛生所

原列：一二、二七八、七八九元，照案通過。

第十四項：大安區衛生所

原列：一一、二三二、三八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五項：古亭區衛生所

原列：八、六一九、二〇一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項：雙園區衛生所

原列：九、〇二七、〇八五元，照案通過。

第十七項：龍山區衛生所

原列：四、七二二、七七八元，照案通過。

第十八項：城中區衛生所

原列：六、四六二、六六五元，照案通過。

第十九項：建成區衛生所

原列：六、〇九四、三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項：延平區衛生所

原列：四、七三五、〇二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項：大同區衛生所

原列：七、〇四七、七六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項：中山區衛生所

原列：一四、七八八、七六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項：內湖區衛生所

原列：八、三八八、七九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項：南港區衛生所

原列：一〇、一三七、一六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項：木柵區衛生所

原列：六、五七七、二四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項：景美區衛生所

原列：六、七九四、八四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項：士林區衛生所

原列：八、九二七、二三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項：北投區衛生所

原列：九、二〇三、二四一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環境清潔處主管

原列：八四八、五六七、三三〇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八六五、四七一

准列：八四六、七〇一、八五九元。

第一項：環境清潔處

原列：八四八、五六七、三三〇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八六五、四七一

准列：八四六、七〇一、八五九元。

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原列：二八七、三〇四、一五八元

審議結果：刪減五、八〇八、八五〇元

准列：二八一、四九五、三〇八元。

第一項：地政處

原列：八七、五三六、六三八元

審議結果：刪減二、三六二、九九〇元

准列：八五、一七三、六四八元。

第二項：松山地政事務所

原列：三九、一三三、六五三元

審議結果：刪減八八八、〇六〇元

准列：三八、二四五、五九三元。

第三項：古亭地政事務所

原列：三三、八三〇、三六七元

第四項：建成地政事務所

原列：三五、〇四一、四七五元

審議結果：刪減七五〇、〇〇〇元

准列：三四、二九一、四七五元。

第五項：士林地政事務所

原列：二六、三三一、二四〇元

審議結果：刪減四五〇、〇〇〇元

准列：二五、八八一、二四〇元。

第六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原列：四九、三二一、一八七元

審議結果：刪減三三〇、〇〇〇元

准列：四八、九九一、一八七元。

第七項：土地重劃大隊

原列：一六、一〇九、五九八元

審議結果：刪減七五、〇〇〇元

准列：一六、〇三四、五九八元。

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原列：五二六、四四六、八五九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一五、〇〇〇元

准列：五二六、三三一、八五九元。

第一項：國民住宅處

原列：五二六、四四六、八五九元

審議結果：刪減一一五、〇〇〇元  
准列：五二六、三三一、八五九元。

第十四款：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原列：二六八、六一四、六〇五元  
審議結果：刪減三、七〇四、〇〇〇元  
准列：二六四、九一〇、六〇五元。

第一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原列：二六八、六一四、六〇五元  
審議結果：刪減三、七〇四、〇〇〇元  
准列：二六四、九一〇、六〇五元。

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原列：五一、〇二七、二〇一元  
審議結果：刪減三七二、八六〇元  
准列：五〇、六五四、三四一元。

第一項：兵役處

原列：五一、〇二七、二〇一元  
審議結果：刪減三七二、八六〇元  
准列：五〇、六五四、三四一元。

第十六款：第二預備金

原列：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叁、結 論

一、本總預算案業經本會依法審議完成法定程序，茲將其歲入  
出法定預算分列於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一卷 第八期

(一) 歲入：

本總預算案原列歲入三〇八億八、一三八萬九、五二九元，經審定增列一億三、二八九萬六、七五〇元，減列移用歲計賸餘二億八、五一一萬七、五七八元，增減互抵後，准列三〇七億二、九一六萬八、七〇一元。

(二) 歲出：

本總預算案歲出原列三〇八億八、一三八萬九、五二九元，經審定刪減一億五、二二二萬〇、八二八元，准列三〇七億二、九一六萬八、七〇一元。

二、本審意見所列各項審議意見及附帶決議事項，希市府切實認真執行，以發揮預算功能。

肆、各普通公務單位預算審議意見

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9—P 40) 原列二四、五三〇、四一〇元，刪減六〇、〇〇〇元，准列二四、四七〇、四一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三三公務電話費刪減六〇、〇〇〇元。

附帶決議：P 三五軍中訪問旅費二二二、〇〇〇元，其「

旅費」二字，准予更正為「經費」，並併入同頁業務費軍中訪問經費列支。

第二目：議事業務 (P 42—P 59) 原列三三、八五一、五九六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60—P 63) 一、六二〇、一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第一預備金 (P 65) 原列五八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一項：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8—P 35) 原列一九、五四七、六八八元，刪減三〇、〇〇〇元，准列一九、五一七、六六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 30 因公招待餽贈等費用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事務管理 (P 40—P 55) 原列三八、一〇二、九五八元，刪減一三一、〇〇〇元，准列三七、九七一、九五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41 銅油刪減一二、九六〇元。

2. P 41 地板臘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3. P 41 去污粉刪減一八、〇〇〇元。

4. P 44 慶典用牌樓刪減二九、〇四〇元。

5. P 55 隧道保養費刪減五一、〇〇〇元。

第三目：文書管理 (P 59—P 67) 原列七、五〇四、〇四〇元，刪減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七、四五四、〇四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62 換發本府各單位印信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第四目：公共關係業務 (P 70—P 77) 原列四、四九六、〇一四元，刪減五八一、四七〇元，准列三、九

一四、五四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70 寄遞國外郵件，郵資等刪減一四、四〇〇元。

2. P 70 拍發國外電報費刪減一五、六〇〇元。

3. P 74 蒐集有關資料訂購中外報刊雜誌刪減一九、九二〇元。

4. P 77 臺北—美國飛機票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元。

5. P 77 膳宿費刪減二〇四、〇〇〇元。

6. P 77 租用禮車及工作車汽油款等刪減七〇、〇〇〇元。

7. P 77 宴客餐費刪減五七、五五〇元。

8. P 77 餽贈紀念品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機要業務 (P 80—P 85) 原列六、二六四、八一八元，刪減六〇、〇〇〇元，准列六、二〇四、八一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 82 監委巡視本府暨各單位所需油料、飲點、印刷、會場佈置等六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六目：視察業務 (P 88) 原列二、三四四、八五二元，照案通過。

第七目：聯合服務 (P 90—P 91) 原列八三六、二四〇元，照案通過。

第八目：動員計畫業務 (P 95—P 106) 原列四、九三二、六四七元，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元，准列四、

七八一、六四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95 印發總動員有關法規刪減一一、四〇〇元。
  2. P 100 印製各種物質財經動員計畫核定本刪減一一〇、〇〇〇元。
  3. P 100 固定設備軍用物質複查卡片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4. P 105 精神動員宣導資料印購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5. P 105 黨政軍聯合作戰資料印製一五、〇〇〇元。
  6. P 106 業務報告幻燈設計繪製膠捲錄音等刪減四、〇〇〇元。
  7. P 106 市外觀摩差旅費刪減二九、六〇〇元。
- 第九目：建築及設備 (P 108—P 112) 原列九、〇〇八、一〇〇元，刪減一、八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七、一五八、一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 P 108 前段秘書長房屋宿舍購置費一、八五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刪除理由：
- (1) 按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原則訂定：「未經本會同意而先行發生權責之項目，除法令有依據者外，予以刪除」。
  - (2) 查該宿舍早已墊款購置，並登記為市有財產，事先未經本會同意，事後補列預算，顯與預算

程序不合，故予刪除。

附帶決議：該處本年度汰舊換新旅行車五輛及交通車（大客車）三輛，均應切實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目：第一預備金 (P 114) 原列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項：人事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31—P 36) 六、九八七、一九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組織及管理 (P 37—P 48) 原列二、九〇二、八二〇元，刪減四二、四一六元，准列二、八六〇、四〇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 39 辦理人力規劃、資料印刷費刪減一五、〇九六元。
  - (2) P 39 辦理人力規劃、資料整理加班費刪減四、三二〇元。
  - (3) P 40 辦理人力規劃、資料調查外勤誤餐費刪減二、四〇〇元。
  - (4) P 40 辦理人力規劃、資料調查外勤交通費刪減六〇〇元。
  - (5) P 43 人事人員訓練專業課程教材印刷費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 第三目：任免考試 (P 49—P 58) 原列二、九四二、六六〇元，刪減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二、八九二、六六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51 辦理職務輪代申請卡及用表等印刷費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2) P 56 辦理升等考試借用車輛汽油費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第四目：考核訓練 (P 59—P 66) 原列六、三九五、六六八元，刪減一、〇一七、四〇〇元，准列五、三七八、二六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62 具有特殊貢獻人員獎金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元。

(2) P 62 資深績優人員獎金刪減五八五、〇〇〇元。

(3) P 62 工作楷模人員獎金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4) P 62 具有特殊貢獻、資深績優、工作楷模專案審議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5) P 62 具有特殊貢獻、資深績優、工作楷模人員獎牌刪減二二、四〇〇元。

(6) P 65 薦送空中行政專校學分費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健康檢查康樂活動及人事資料管理 (P 67—P 72) 八、八一九、一〇四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P 69 預算原則通過，惟下年度該處辦理本府公僕自強活動、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休假旅遊等經費，應將具體計畫，送本會同意。

第六目：組織機密維護 (P 73—P 85) 原列四、三八七、

八三七元，刪減二〇、〇〇〇元，准列四、三六七、八三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 84 教育宣傳及保防書刊編印審查費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第七目：政風維護 (P 86—P 89) 原列二、四七四、一六元，刪減三〇、〇〇〇元，准列二、四四四、一一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 89 有關單位工作人員獎金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第八目：人事查核及安全防护 (P 90—P 97) 原列三、九六九、八二八元，刪減二一〇、〇〇〇元，准列三、七五九、八二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91 人事查核工作費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2) P 97 辦理慶典及專案演習守候工作費刪減一一〇、〇〇〇元。

第九目：建築及設備 (P 98—P 101) 三一八、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五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6—P 20) 四、一九八、四〇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研究發展 (P 21—P 24) 八、五〇三、一三六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管制及考核 (P 25—P 33) 一一、七七〇、九〇八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公文查詢（P34—P37）原列一、七八三、〇七

二元，刪減一〇、〇〇〇元，准列一、七七三、〇七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36印刷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視察督導（P38—P41）原列三五三、一三四元，刪減一〇、〇〇〇元，准列三四三、一三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40印刷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第六目：市政資料管理（P42—P45）原列一、三八一、九六四元，刪減六〇、〇〇〇元，准列一、三三一、九六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44有關市政資料打卡、過錄、分析刪減六〇、〇〇〇元。

第七目：計畫作業（P46—P49）原列三、八六六、七三六元，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三、六六六、七三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47專案研究郵費刪減二、〇〇〇元。

P47專案研究調查表印刷費刪減二五、〇〇〇元。

P47專案研究通知調查信函印製費刪減五、〇〇〇元。

P47專案研究報告編印費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P47專案研究逾時加班費刪減一四、〇〇〇元。

P47專案研究外勤逾時誤餐費刪減一四、〇〇〇元。

元。

P48專案研究審核費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P48專案研究整理費刪減六〇、〇〇〇元。

第八目：建築及設備（P50—P51）七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項：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第一目：一般行政P11—P13原列一、四七七、九八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輔建及互助業務P15—P19原列九九、四一一、五七六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九九、三一一、五七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17印刷費刪減一六、七五〇元。

P17業務訴訟刪減八三、二五〇元。

第三目：非營業基金P20—P21原列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七項：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一目：一般行政（P10—P13）原列一、七三九、六七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訴願審理（P14—P15）原列一、七六〇、九七六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P16—P17）原列一、一〇一、〇〇〇元，刪減八、〇〇〇元，准列一〇三、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7換購油印機刪減八、〇〇〇元。

第八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第一目：一般行政（P11—P15）原列三、四五六、〇六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訓練業務（P17—P23）原列一七、二四九、六七〇元，刪減七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一六、四九九、六七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 18 學員文具紙張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 (2) P 18 文鎮刪減一八、〇〇〇元。
- (3) P 18 寄發學員證書等郵資刪減二、四〇〇元。
- (4) P 18 問卷調查郵資刪減五〇〇元。
- (5) P 18 學員手冊識別證等印刷刪減五、〇〇〇元。
- (5) P 19 學員報到結訓工作人員加班費刪減九、〇〇〇元。
- (7) P 19 員工外勤誤餐費刪減九、〇〇〇元。
- (8) P 20 外勤交通費刪減二、二五〇元。
- (9) P 20 住班學員交誼活動費刪減一七、五〇〇元。
- (10) P 20 住班學員交誼活動場地佈置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 (11) P 20 學員資料手提包刪減二四、〇〇〇元。
- (12) P 20 學員活動照像費刪減五、〇〇〇元。
- (13) P 20 加洗團體照贈送學員刪減一二、五〇〇元。
- (14) P 20 學員交通車租金刪減一八、〇〇〇元。
- (15) P 20 優秀學員獎品費刪減五、〇〇〇元。
- (16) P 20 住班訓練學員體育活動用羽毛球拍刪減四、五〇〇元。
- (17) P 20 住班訓練學員體育活動用羽毛球刪減三、〇〇〇元。
- (18) P 21 住班訓練學員體育活動用乒乓球刪減四、〇〇〇元。
- (19) P 21 住班訓練學員體育活動用網球刪減三〇〇元。
- (20) P 21 住班訓練學員閱讀用報紙刪減五、二五〇元。
- (21) P 21 住班訓練學員文康用歌本刪減四、八〇〇元。
- (22) P 21 住班訓練學員閱讀用雜誌刪減三、〇〇〇元。
- (23) P 21 教學用幻燈片製作費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 (24) P 22 教學用壓克力圖表製作費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 (25) P 22 講師、學員用茶葉、毛巾等刪減三、〇〇〇元。
- (26) P 22 兩週學員住班伙食費刪減六〇、〇〇〇元。

(27) P 22 兩週學員住班住宿費刪減六〇、〇〇〇元  
(28) P 22 兩週學員住班場地及教材教具使用費刪減四八、〇〇〇元。

(29) P 22 一週學員住班伙食費刪減一二〇、〇〇〇元。

(30) P 22 一週學員住班住宿費刪減一二〇、〇〇〇元。

(31) P 23 一週學員住班場地及教材教具使用費刪減九六、〇〇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24—P 27) 原列一〇〇、三二七、九〇〇元，刪減四、〇〇〇元，准列二〇〇、三二一、九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7 教育長室沙發刪減四、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該訓練中心新建工程，應依本會六十八年十月九日議事民第三〇七九號函所同意總工程費四三六、三九〇、〇〇〇元範圍內辦理。

第十項：臺北市政府防護團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4—P 17) 原列一、一三六、〇四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民防組訓 (P 18—P 22) 原列八一五、五三六元

第三目：民防勤務 (P 23—P 28) 原列一、二四〇、七四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二項：法規委員會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0—P 13) 原列二、五二〇、三八

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法規整編 (P 14—P 17) 原列二、一〇二、二〇〇元，刪減一四三、五〇〇元，准列一、九五八、七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16 編印六十九年度單行法規全套刪減一四三、五〇〇元 (數量二、六八三本改爲二、〇〇〇本)。

P 16 約聘委員十人研究費一二〇、〇〇〇元通過，惟對約聘委員應慎選之。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18—P 21) 原列二九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三項：松山區公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3—20—24) 原列九、九七〇、六〇〇元，刪減三三、九一二元，准列九、九三六、六八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13—24 員工參加各種慶典及其他活動加班費刪減二五、二〇〇元。

(2) P 13—24 電話費刪減八、七二二元。

第二目：民政業務 (P 13—25—46) 原列二〇、七六四、一〇九元，刪減一四四、七四四元，准列二〇、六一九、三六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13—27 電話費刪減八、七二二元。

(2) P 13—28 里辦公處銜牌製作刪減二、五〇〇元。

(3) P13—30改善民俗經費一二、八二〇元，全數刪除。

(4) P13—31國民小學環境衛生督導人員外勤誤餐交通費一三、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13—31區髒亂整理經費一四、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13—33改善社會風氣刪減八四、六〇〇元。

(7) P13—40電話費刪減八、七一二元。

第三目：社經業務 (P13—47—59) 原列一〇、七二七、二二〇元，刪減一七、四二四元，准列一〇、七〇九、八〇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3—49電話費刪減八、七一二元。

(2) P13—54電話費刪減八、七一二元。

第四目：役政業務 (P13—60—70) 原列九、三七四、一七三元，刪減一〇六、九四四元。准列九、二六七、二二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3—62電話費刪減一七、四二四元。

(2) P13—62國民兵管理刪減五、五〇九元。

(3) P13—63徵兵處理刪減二七、五五二元。

，照案通過。

(4) P13—65勤務業務刪減三、八一六元。

(5) P13—67後備軍人管理刪減五二、六四三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13—71—77七七) 原列一、〇〇九、〇〇六元，刪減二五、〇〇〇元，准列九八

四、〇〇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3—77自動打卡鐘一台二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附帶意見：其中區民活動中心應將工程明細表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六目：鄰里工程 (P13—78—86) 一六、〇二九、一一九元，照案通過。

第十四項：大安區公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14—25) 原列八、六一九、一六三元，刪減二三、〇四〇元，准列八、五九六、一三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4—24員工參加各項慶典活動加班費刪減二二、〇四〇元。

第二目：民政業務 (P14—26—47) 原列一一、七八一、四二一元，刪減一三三、二二〇元，准列一一、六四八、二〇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4—29里辦公處銜牌製作費刪減八、六〇〇元。

(2) P14—31教會寺廟管理經費一九、八二〇元，全數刪除。

(3) P14—32國民中小學環境衛生督導人員外勤誤餐交通費一三、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14—32整理髒亂地區經費一四、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 14—34改善社會風氣經費刪減七七、四〇〇元。

第三目：社經業務 (P 14—48—61) 原列九、八七五、五四八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役政業務 (P 14—62—68) 原列八、四九七、七五七元，刪減五四、〇五四元，准列八、四四三、七〇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14—64國民兵管理刪減三、五二〇元。

(2) P 14—65徵兵處理刪減五、二四〇元。

(3) P 14—66勤務業務刪減三、二二三元。

(4) P 14—67後備軍人管理刪減四二、〇六二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 14—69—71) 四五、三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鄰里工程 (P 14—72—78) 一四、四四三、八七八元，照案通過。

第十五項：古亭區公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5—16—23) 原列七、二八五、八八四元，刪減二二、〇一〇元，准列七、二六三、八六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15—21公務電話費刪減四、〇二〇元。

(2) P 15—22員工參加各項慶典活動加班費刪減一八、〇〇〇元。

第二目：民政業務 (P 15—24—40) 原列二二、五二九、三九八元，刪減九〇、六〇〇元，准列二二、四

三八、七九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15—27里辦公處衙牌刪減二、〇〇〇元。

(2) P 15—29改善社會風氣刪減六一、二〇〇元。

(3) P 15—31國民小學環境衛生督導外勤誤餐交通費一三、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 15—31市容會報決議髒亂區整理經費一四、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三目：社經業務 (P 15—41—50) 八、一五四、二八九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役政業務 (P 15—54—63) 原列六、一七三、二〇九元，刪減五、六三五元，准列六、一六七、五七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56國民兵管理運用刪減一、六〇〇元。

(2) P 58徵兵處理刪減一、九九〇元。

(3) P 59勤務業務刪減二、〇四五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 15—64—71) 四三、八九二、三四三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鄰里工程 (P 15—72—75) 五、七二六、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項：雙園區公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6—19—24) 原列八、〇四五、三九四元，刪減二七、九六〇元，准列八、〇一七、四三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16—22主計業務電話費刪減四、三三〇元。

- (2) P16—23人事業務電話費刪減四、三二〇元。
- (3) P16—23員工參加各種活動加班費刪減一五、〇〇〇元。

(4) P16—24聯合服務中心電話費刪減四、三二〇元。

第二目·民政業務 (P16—25—39) 原列一〇、一〇九、一一二二元，刪減一一一、一四六元，准列一〇、〇九七、九七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16—27電話費刪減五、三五〇元。
- (2) P16—27查驗外台戲演出加班費及寺廟管理費六、三四〇元，全數刪除。

(3) P16—29各中小學環境衛生督導人員外勤誤餐交通費一三、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16—28里辦公處銜牌刪減五、六〇〇元。

(5) P16—30市容會報決定髒亂地區整理經費一四、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16—32改善社會風氣刪減五〇、四〇〇元。

(7) P16—35電話費刪減一六、〇五六元。

第三目·社經業務 (P16—40—51) 原列六、六九五、八三一元，刪減一一、六六四元，准列六、六八四、一六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16—42電話費刪減一一、六六四元。

第四目·役政業務 (P16—52—61) 原列五、三二六、九五一元，刪減二八、〇八八元，准列五、二九八

、八六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6—54電話費刪減一一、八四〇元。

(2) P16—55徵兵處理刪減一五、二四八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16—62—64) 一三六、〇四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鄰里工程 (P16—65—72) 九、一七九、四四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七項·龍山區公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15—23) 原列五、六八八、五九五元，刪減一一一、二六六元，准列五、六六六、三一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7—22主計業務電話費刪減四、〇三二元。

(2) P17—22人事業務電話費刪減四、〇三二元。

(3) P17—22員工參加各種慶典活動加班費刪減一〇、一七〇元。

(4) P17—23聯合服務中心電話費刪減四、〇三二元。

第二目·民政業務 (P17—24—39) 原列五、七九八、九九一元，刪減八六、四一六元，准列五、七二二、五七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7—26電話費刪減八、〇六四元。

(2) P17—26外台戲查驗登記通知四聯單及加班費五、五二〇元，全數刪除。

(3) P17—27里辦公處銜牌刪減一、五〇〇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一卷 第八期

五二〇

P18—43電話費刪減六、一四四元。

第四目：役政業務（P18—49—57）原列三、一三三、六二一元，刪減六、一四四元，准列三、一一七、四七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18—51電話費刪減六、一四四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P18—58—64）四、一〇六、八四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鄰里工程（P18—65—71）一三、三九三、五七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九項：建成區公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P19—14—20）原列四、八九五、〇五四元，刪減一七、九七六元，准列四、八七七、〇七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19—18主計業務電話費刪減二、九五二元。
- (2) P19—19人事業務電話費刪減二、九五二元。
- (3) P19—19員工參加各項慶典活動加班費刪減九、一一〇元。

(4) P19—20聯合服務中心電話費刪減二、九五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民政業務（P19—21—39）原列七、五九三、七四七元，刪減六九、八四四元，准列七、五二三、九〇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19—23電話費刪減五、九〇四元。
- (2) P19—23查驗外台戲登記四聯單及加班費五、

四二〇元，全數刪除。

(3) P19—23教會、寺廟管理費二、八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19—24里辦公處銜牌製作刪減二〇〇元。

(5) P19—26學校環境衛生督導人員外勤誤餐交通費八、七二〇元，全數刪除。

(6) P19—26整理重點髒亂地區作業費一四、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19—28改善社會風氣刪減三二、四〇〇元。

第三目：社經業務（P19—40—47）原列三、三六二、六三四元，刪減五、九〇四元，准列三、三五六、七三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42電話費刪減五、九〇四元。

第四目：役政業務（P19—48—57）原列二、六〇七、七六五元，刪減五、九〇四元，准列二、六〇一、八六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50電話費刪減五、九〇四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P19—58—62）原列五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鄰里工程（P19—63—67）原列三、三三六、五四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項：延平區公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P20—14—20）原列四、七三九、三五八元，刪減一三、六八〇元，准列四、七二



、六七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0—19員工參加各項慶典活動加班費刪減九、六〇〇元。

(2) P 20—20公務電話費刪減四、〇八〇元。

第二目：民政業務 (P 20—21—37) 原列六、二九三、九八四元，刪減七八、六八〇元，准列六、二一五、二〇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0—23公務電話費刪減八、一六〇元。

(2) P 20—23查驗外台戲演出登記通知單及加班費五、五二〇元，全數刪除。

(3) P 20—24寺廟、教會管理費三、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 20—27改善社會風氣刪減三九、六〇〇元。

(5) P 20—28各級學校環境衛生推行指導人員外勤誤餐交通費八、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 20—28整理市容會報決定髒亂地區作業費一四、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三目：社經業務 (P 20—38—45) 原列四、〇四一、一〇六元，刪減八、一六〇元，准列四、〇三三、〇四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 40公務電話費刪減八、一六〇元。

第四目：役政業務 (P 20—46—54) 原列二、五六三、六一八元，刪減八、一六〇元，准列二、五五五、四六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 48公務電話費刪減八、一六〇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 20—55—57) 九、二八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項：大同區公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1—14—22) 原列六、四二九、三〇三元，刪減二一、七四四元，准列六、四〇七、五五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1—19主計業務電話費刪減四、三九二元。

(2) P 21—20人事業務電話費刪減四、三九二元。

(3) P 21—20員工參加各項慶典活動刪減一一、九六〇元。

第二目：民政業務 (P 21—23—41) 原列八、七二九、二〇九元，刪減一〇一、五八八元，准列八、六二七、六二一，刪減明細如下：

(1) P 21—25電話費刪減一七、五六八元。

(2) P 21—25外台戲查驗登記四聯單及加班費五、四一〇元，全數刪除。

(3) P 21—26里辦公處銜牌刪減七〇〇元。

(4) P 21—26寺廟、教會業務經費七、三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 21—28改善社會風氣刪減四三、二〇〇元。

(6) P 21—30環境衛生人員外勤誤餐費一三、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 21—30市容會報決定髒亂地區整理經費一四

、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三目：社經業務 (P 21—42—53) 原列六、一五九、二

四一元，刪減八、七八四元，准列六、一五〇、

四五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1—44 電話費刪減四、三九二元。

(2) P 21—49 電話費刪減四、三九二元。

第四目：役政業務 (P 21—54—64) 原列四、八八五、九

八二元，刪減一七、五六八元，准列四、八六八

、四一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1—56 電話費刪減一七、五六八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 21—65—67) 一三六、八〇〇元

，照案通過。

第六目：鄰里工程 (P 21—68—73) 七、四七四、四一九

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項：中山區公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2—16—24) 原列八、三八三、〇

〇六元，刪減二九、四六〇元，准列八、三五三

、五四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2—22 職員參加慶典活動加班刪減一八、四

八〇元。

(2) P 22—22 工友參加慶典活動加班刪減二、七〇

〇元。

(3) P 22—23 公務電話費刪減八、二八〇元。

第二目：民政業務 (P 22—25—41) 原列一六、二八一、

一六四元，刪減一五七、八六八元，准列一六、  
一二四、二九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2—27 電話費刪減三二、四四八元。

(2) P 22—27 外臺戲查驗登記通知單及加班費五、

四二〇元，全數刪除。

(3) P 22—28 里辦公處銜牌製作刪減五、七〇〇元

。

(4) P 22—28 教會、寺廟管理費六、八〇〇元，全

數刪除。

(5) P 22—30 學校環境衛生督導人員外勤誤餐交通

費一三、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 22—30 區髒亂整理經費一四、四〇〇元，全

數刪除。

(7) P 22—32 改善社會風氣刪減八〇、一〇〇元。

第三目：社經業務 (P 22—42—53) 原列一〇、二八〇、

四九四元，刪減一六、二二四元，准列一〇、二

六四、二七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2—44 電話費刪減一六、二二四元。

第四目：役政業務 (P 22—54—60) 原列八、六九一、八

九三元，刪減一六、二二四元，准列八、六七五

、六六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2—56 電話費刪減一六、二二四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 22—61—62) 原列一九、八三四

、八二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鄰里工程（P 23—63—76）原列一八、八二九、五九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項：木柵區公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P 23—16—20）原列四、五七一、二九三元，刪減一二、四五二元，准列四、五四八、八四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 23—18 電話費刪減四、〇三二元。
- (2) P 23—19 電話費刪減四、〇三二元。
- (3) P 23—19 員工參加各種慶典及其他加班刪減八、一六〇元。
- (4) P 23—20 聯合服務中心電話費刪減六、二二八元。

第一目：民政業務（P 23—21—37）原列四、八五〇、三六〇元，刪減四九、〇五二元，准列四、八〇一、三〇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 23—23 電話費刪減四、〇三二元。
- (2) P 23—23 外臺戲查驗通知單及加班費五、五二〇元，全數刪除。
- (3) P 23—24 里辦公處銜牌刪減一、〇〇〇元。
- (4) P 23—24 寺廟及教會管理費一、一〇〇元，全數刪除。
- (5) P 23—25 改善社會風氣刪減一八、〇〇〇元。
- (5) P 23—27 中小學環境衛生督導人員外勤誤餐交通費四、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 23—27 整理髒亂地區經費一四、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三目：社經業務（P 23—38—47）原列三、七四五、七三八元刪減四、〇三二元，准列三、七四一、七〇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3—40 電話費刪減四、〇三二元。

第四目：役政業務（P 23—48—53）原列二、四一八、五八四元，刪減一三、四九七元，准列二、四〇五、〇八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 23—50 電話費刪減四、〇三二元。
- (2) P 23—50 國民兵管理與運用刪減一、九二〇元。
- (3) P 23—52 後備軍人管理與組訓刪減七、五四五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P 23—54—55）原列二一九、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鄰里工程（P 23—56—66）原列七九、一〇〇、三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項：內湖區公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P 24—16—24）原列五、六五五、七三二元，刪減一〇、二五六元，准列五、六三五、四七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 24—22 電話費刪減四、〇三二元。
- (2) P 24—23 電話費刪減四、〇三二元。

(3) P 24—24員工參加各項慶典活動加班費刪減九、三六〇元

(4) P 24—24電話費刪減二、八三三二元。

第二目：民政業務 (P 24—25—41) 原列五、一五九、一六二元，刪減六七、四四八元，准列五、〇九一、七一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4—27電話費刪減八、〇六四元。

(2) P 24—27外臺戲查驗通知單及加班費五、四二〇元，全數刪除。

(3) P 24—27寺廟、教會管理經費三、五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 24—28里辦公處街牌製作費刪減二、〇〇〇元。

(5) P 24—29改善社會風氣刪減一八、〇〇〇元。

(6) P 24—32各級學校環境衛生督導人員外勤誤餐交通費八、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 24—32市容會報決定髒亂地區整理經費一四、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8) P 24—37電話費刪減八、〇六四元。

第三目：社經業務 (P 24—42—51) 原列三、四四六、六四八元，刪減四、〇三三二元，准列三、四四二、六一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4—44電話費刪減四、〇三三二元。

第四目：役政業務 (P 24—52—60) 原列二、九八〇、六

一七元，刪減三〇、六三九元，准列二、九四九、九七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4—54電話費刪減四、〇三三二元。

(2) P 24—54國民兵管理刪減三、五一〇元。

(3) P 24—55徵兵處理刪減六、〇〇〇元。

(4) P 24—57勤務業務刪減一、七五〇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 24—61—69) 原列二、三八〇、四七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鄰里工程 (P 24—62—81) 原列四一、三二九、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項：景美區公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5—17—25) 原列五、三六〇、九

四六元，刪減二二、二四八元，准列五、三三八、六九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5—23主計業務電話費刪減三、四三二元。

(2) P 25—23人事業務電話費刪減六、八六四元。

(3) P 25—23職員參加各種慶典活動加班費刪減九、一一〇元。

(4) P 25—25電話費刪減二、八三三二元。

第二目：民政業務 (P 25—26—40) 原列五、八九三、〇二八元，刪減六一、三六四元，准列五、八三〇、六六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5—28民政課電話費刪減六、八六四元。

(2) P 25—28 外臺戲查驗登記通知單及加班費四、一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 25—29 里辦公處銜牌製作費刪減四〇〇元。

(4) P 25—29 寺廟、教會管理費六、一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 25—31 國民小學環境衛生督導人員外勤誤餐交通費八、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 25—31 市容會報決定髒亂地區整理經費一四、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 25—32 改善社會風氣刪減二二、五〇〇元。

第三目：社經業務 (P 25—41—49) 原列三、八五二、三三〇元，刪減六、八六四元，准列三、八四五、四六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5—43 電話費刪減六、八六四元。

第四目：役政業務 (P 25—50—57) 原列二、八九四、八七八元，刪減六二、〇四七元，准列二、八三二、八三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5—52 電話費刪減六、八六四元。

(2) P 25—52 國民兵管理刪減五、三〇〇元

(3) P 25—53 徵兵處理刪減三七、〇〇〇元。

(4) P 25—54 勤務業務刪減六、三三三〇元。

(5) P 25—55 後備軍人管理刪減六、五六三三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 25—58—64) 原列六五六、二八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鄰里工程 (P 25—65—72) 原列二二、七八一、八五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項：南港區公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6—17—25) 原列四、六九六、二二三元，刪減二二、八四八元，准列四、六七三、三七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6—23 主計業務電話費刪減四、〇三二元。

(2) P 26—23 人事業務電話費刪減四、〇三二元。

(3) P 26—24 員工參加各項慶典活動加班費刪減九、一一〇元。

(4) P 26—24 電話費刪減五、六六四元。

第二目：民政業務 (P 26—26—42) 原列五、八七四、三二六元，刪減七〇、六四八元，准列五、八〇三、六七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6—28 電話費刪減八、〇六四元。

(2) P 26—29 里辦公處銜牌製作費刪減一、九〇〇元。

(3) P 26—30 寺會管理八、一一〇元，全數刪除。

(4) P 26—31 國民小學環境衛生督導人員外勤誤餐交通費一三、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 26—31 整理髒亂地區經費一四、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 26—34 改善社會風氣刪減一七、一〇〇元。

(7) P 26—38 辦公廳電話費刪減八、〇六四元。

第三目：社經業務 (P 26—43—52) 原列三、三八七、三  
五三元，刪減八、〇六四元，准列三、三七九、  
二八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6—45 電話費刪減八、〇六四元。

第四目：役政業務 (P 26—53—63) 原列二、六〇七、三  
五七元，刪減二六、九九六元，准列二、五八〇  
、三六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6—55 電話費刪減四、〇三二元。

(2) P 26—56 徵兵處理刪減六、八〇四元。

(3) P 26—58 勤務業務刪減一、五五一元。

(4) P 26—59 後備軍人管理刪減一四、六〇九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 26—64—72) 原列二六、六八五  
、〇〇〇元，刪減二五、〇〇〇元，准列二六、  
六六〇、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6—72 打卡鐘刪減二五、〇〇〇元。

第六目：鄰里工程 (P 26—73—81) 原列一八、五九三、  
五二〇元。

第二十七項：士林區公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7—17—24) 原列六、四三三、九  
二一元，刪減二七、八五二元准列六、三九六、  
〇六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7—22 電話費刪減一〇、〇一一元。

(2) P 27—22 員工參加各項慶典活動加班費刪減一  
五、〇〇〇元。

(3) P 27—23 電話費刪減二、八三二二元。

第二目：民政業務 (P 27—25—46) 原列一四、一三九、  
〇六〇元，刪減一〇四、二二四元准列一、四三  
四、八三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7—27 電話費刪減五、五九二元。

(2) P 27—27 查驗外臺戲通知單及加班費一、五四  
〇元，全數刪除。

(3) P 27—28 里辦公處銜牌製作費刪減一、〇〇〇  
元。

(4) P 27—28 寺廟、神壇、教會管理費一三、五〇  
〇元，全數刪除。

(5) P 27—31 國民中小學環境衛生督導外勤誤餐、  
交通費一三、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 27—31 區髒亂整理經費一四、四〇〇元，全  
數刪除。

(7) P 27—30 改善社會風氣刪減四八、六〇〇元。

(8) P 27—37 電話費刪減五、五九二元。

第三目：社經業務 (P 27—47—69) 原列七、六六〇、七  
二〇，刪減一一、一八四元，准列七、六四九、  
五三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49 電話費刪減五、五九二元。

(2) P 55 電話費刪減五、五九二元。

第四目：役政業務 (P 27—61—69) 原列四、六〇五、七  
四四元，刪減七五、三六六元准列四、五三〇、

三七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 27—63 電話費刪減八、一六〇元。
- (2) P 27—63 國民兵管理刪減一、四一〇元
- (3) P 27—64 征兵處理刪減六、一一〇元。
- (4) P 27—65 勤務業務刪減二、七三〇元。
- (5) P 27—67 後備軍人管理刪減五六、九四六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 27—70—79) 原列四、一九〇、〇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鄰里工程 (P 27—80—93) 原列二五、一〇三、〇四二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士林區區政大樓迄無具體興建計畫，請該區積極爭取早日興建，以利區政工作之推行。

第二十八項：北投區公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8—17—26) 原列五、四八二、〇五五元，刪減二六、九五二元，准列五、四五五、一〇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 28—25 主計業務電話費刪減三、四九二元。
- (2) P 28—25 人事業務電話費刪減四、七一六元。
- (3) P 28—25 參加各項慶典活動加班費刪減一三、〇八〇元。
- (4) P 28—26 聯合服務中心電話費刪減五、六六四元。

第二目：民政業務 (P 28—27—44) 原列八、六四七、二一五二元，刪減七六、四四四元，准列八、五七〇

、八〇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 28—29 電話費刪減二、八三三三。
- (2) P 28—29 查驗外臺戲登記通知單及加班費五、四一〇元，全數刪除。
- (3) P 28—30 里辦公處銜牌製作費刪減二、一〇〇元。

(4) P 28—32 改善社會風氣刪減三五、一〇〇元。

(5) P 28—33 公私立學校環境衛生督導員外勤誤餐交通費一三、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 28—34 市容會報決定整理髒亂經費一四、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 28—40 電話費刪減三、四九二元。

第三目：社經業務 (P 28—45—57) 原列六、二〇八、九六八元，刪減五、六六四元，准列六、二〇三、三〇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 28—47 電話費刪減二、八三三三。
  - (2) P 28—52 電話費刪減二、八三三三。
- 第四目：役政業務 (P 28—58—66) 原列三、六一一、七六一元，刪減八〇、三七五元，准列三、五四一、三八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 28—60 電話費刪減二、八三三三。
- (2) P 28—60 國民兵管理刪減一、一一〇元。
- (3) P 28—61 征兵處理刪減四、九八六元。
- (4) P 28—62 勤務刪減二、〇三五元。

(5) P28—65後備軍人管理刪減六九、四〇二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28—69—73) 原列一〇、一六八、八一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鄰里工程 (P28—74—94) 原列六七、三三四、三三五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一、各區鄰里巷道及側溝工程應將全年施工进度表送會參考。

二、各區巷請計畫俟工程項目確定後應將全年施工进度表送會參考。

第二十九項：公務人員退休及撫恤給付 (P102—P109) 原列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項：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P110—P113) 原列一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項：公務人員 (工) 福利互助金 (P114—P115) 原列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項：調整公務人員待遇準備 (P116—P117) 原列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 第一項：民政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P25) 原列八、六七四、〇六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區里行政 (P26—P48) 原列一七、〇二三、八三五元，刪減一、六三三、五七二元，准列二五、三九〇、二六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1協助颱風救災工作人員加班費四、二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34戰地政務參加會議人員外勤誤餐及交通費一、一三〇元全數刪除。

(3) P43編印全市及各區行政城圖兩項印刷費計刪減三六、〇〇〇元 (單價每份一〇〇元改爲八〇元)。

(4) P45里長講習隊職員膳食費刪減八、四〇〇元，(人員七十人改爲三十五人)。

(5) P45里長講習茶水費一、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45精神堡壘製作費一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46里長講習醫藥費二、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8) P46里長、調解委員及議員訂報調查表三〇〇元，全數刪除。

(9) P46里鄰長獎勵業務加班費六、三〇〇元全數刪除。

(10) P46里長表揚大會布置及茶水費一、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11) P47里長、市議員、調解委員及全市鄰長報費，刪減一、四八六、八〇〇元 (數量一七、九七五份，改爲一六、五〇〇份)。

(12) P47里長、鄰長、市議員、調解委員動物園招待券，刪減一八、〇〇〇元 (數量一八、〇〇



○份，改爲一六、五〇〇份）。

(3) P48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參加人員各項用費計刪減四八、〇四二元（參加人員五五〇人改爲四〇〇人，工作人員六人改爲四人）。

第三目：自治業務（P51—P53）原列四、九〇七、六〇六元，刪減三五〇、〇〇〇元，准列四、五五七、六〇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1里民大會專題報告及專業知能講授講師鐘點費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2) P52印發投票人通知單分發里內公民印刷費，刪減三〇〇、〇〇〇元。

第四目：禮俗宗教（P64—P87）原列四、七八〇、八九四元，刪減二二九、二四〇元，准列四、五五一、六五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5祭祀公業登記及變更登記表冊等印刷費二、一六〇全數刪除。

(2) P68宗教訪查登記表冊等印刷費一、〇八〇元全數刪除。

(3) P69宗教團體登記及變更登記複查外勤誤餐費一六、八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76改善民俗工作人員及地方人士獎狀印刷費刪減二四〇元。

(5) P77研究改善民俗業務加班費刪減一、二六〇元。

(6) P77改善民俗祭典研討會茶水費刪減三、〇〇〇元。

(7) P77勸導各種祭典節約幻燈片設計、製作及放映費五五、五〇〇元，全數刪除。

(8) P78編製精緻紀念專輯經費六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9) P82印發婚、喪、喜、慶禮儀程序表印刷費刪減八八〇元。

(10) P83推行國民生活須知與禮儀範例工作人員加班費刪減四、五〇〇元。

(11) P83督導國民生活須知與禮儀範例外勤誤餐費刪減一六、八〇〇元。

(12) P83宣傳幻燈片設計製作費及放映費一二、四二〇元全數刪除。

(13) P83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禮儀範例區成果照相費刪減二、四〇〇元。

(14) P84服務隊布製臂章及隊旗製作費一八、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P88—P93）原列一、八五六、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該局汰換公務旅行車乙輛不得移作員工上下班交通車使用。

第六目：第一預備金（P94—P95）原列八五〇、〇〇〇元。

元，照案通過。

第二項：陽明山管理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P2-13—P2-27）原列八、八一四、三〇九元刪減九〇、〇〇〇元，准列八、七二四、三〇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1 特別及機密費刪減九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賓館業務（P2-28—P2-34）原列一四、五六八、九九二元，刪減三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一四、二六八、九九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31 慶典節日佈置費裝飾費，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2) P2-32 花園與庭院等雇工工資，刪減二五、〇〇〇元。

(3) P2-32 僱用工人整理環境工資，刪減七五、〇〇〇元。

(4) P2-33 各庭園整理維護費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該處各項維護修繕工程均應切實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目：中山樓業務（P2-35—P2-47）原列一三、五四一、六八八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一三、五四一、六八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37 聘兼及派兼人員車馬費二八、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2-37 全樓電費及水費，刪減五三六、六〇〇元。

(3) P2-39 小餐椅套汰舊換新，一六九、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2-41 暖氣鍋爐三臺煙囪換新費二五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2-42 器具物品搬運卸裝六、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附帶意見：請市府於一年內向中央爭取中山樓產權劃歸本市，並登記為市有財產。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P2-48—P2-52）原列七一九、〇五〇元，刪減三五、〇五〇元，准列六八四、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52 電冰箱汰舊換新費，刪減二五、〇〇〇元。

(2) P2-52 洗衣機汰舊換新費，刪減一〇、〇五〇元。

第三項：中山堂管理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P3-11—P3-15）原列一、五二二、九三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會場業務（P3-16—P3-22）原列一、三〇八、二三八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一、二〇八、二三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 光復廳冷氣修繕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P3—23—P4—24）原列三、〇三三、〇〇〇元，刪減二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二、七八三、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4購置電梯一部刪減二五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第一目：一般行政（P11—P16）原列一、八五九、三四四元，刪減六一、九七九元，准列一、七九七、三六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12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刪減一〇、八〇〇元。
- (2) P13鉛印孔子學說及孔廟簡介印刷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3) P15贈送祭典工作人員紀念品費刪減三一、一七九元。

(4) P15花木施肥、添種、支柱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祭典業務（P18—P23）原列二、七六九、五九四元，刪減一、五四八、二〇〇元，准列一、二二一、三九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8祭孔大典全部資料印刷費刪減五、〇〇〇元。

(2) P20祭典禮服洗滌、噴碘酒費刪減五、〇〇〇元。

(3) P23孔廟整修維護費刪減一、五三八、二〇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費（P25—P26）原列二六六、三九〇元，刪減五、八〇〇元，准列二六〇、五九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6什項設備費照相機刪減五、八〇〇元。

附帶意見：關於本市孔廟產權，由於市府迄未依照本會前次附帶決議爭取該項產權歸屬本市，故本年度預算姑准比照六十九年度預算數列支。惟仍請市府繼續力爭，在一年內取得該項產權並登記為市有財產，否則不得編列七十一年度預算或歸還中央自行保管，以減少本市開支。

第五項：文獻委員會

第一目：一般行政（P5—9—P5—12）原列一、三五〇、一七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文獻編纂（P5—13—P5—21）原列七、九一一、一六八元，刪減五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七、四一一、一六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18 臺北市市史郵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2) P5—18 市誌印刷費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3) P5—18 編印臺北市市史印刷費刪減七〇、〇〇〇元。

(4) P5—20 辦理七十年度假期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5) P5—21 辦理七十年度假期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年

會刪減五三、四八二元。

(6) P5-21 分擔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經費刪減二四六、五一八元。

附帶意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經費自七十一年度起請市府爭取與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各分擔。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5-22-P5-23) 111、000元，照案通過。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第一項：社會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34-P42 原列一六、六一四、四一一元，刪減一八八、四八〇元，准列一六、四二五、九三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36 約聘計畫作業及管制考核員刪減一六八、四八〇元 (數量三人改為二人)。
- (2) P40 「社會事業統計」年報印製費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數量五〇〇本改為二五〇本)。

第二目：社會組訓及運動業務 P43-P57 原列一一、一五二、四九二元，刪減一一五、〇〇〇元，准列一一、〇三七、四九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59 老人節禮品費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 (2) P51 推行公共道德補助費一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三目：勞工行政業務 P68-P79 原列一四〇、二七一、七七一，刪減八、四八〇元，准列一四〇、二六

三、二九一元。

(1) P71 勞工福利、教育、爭議案件等報表印刷費刪減四〇〇元。

(2) P71 各種申請書印刷費刪減四八〇元。

(3) P72 勞工福利等有關法令印刷費刪減一、六〇〇元。

(4) P73 職工福利機構研討會參加人員餐費刪減六〇〇〇元 (數量一五〇人改為一〇〇人)。

附帶意見：請市府再向中央力爭准予籌設臺北市勞工保險局或增設勞工保險管理委員會本市管理委員名額俾利勞工福利。

第四目：社會救助業務 P80-P86 一一、六三六、九九八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補助後備軍人急難慰問金撥款委託團管區代辦後，如有剩餘款應收回繳庫。

第五目：社會福利業務 P97-P114 原列三、二八一、七二七元，刪減八七、五〇〇元，准列三、一九四、二二七元。

(1) P99 院民個案資料表冊印刷費刪減二、〇〇〇元 (數量六種改為四種)。

(2) P99 院民個案資料袋印刷費刪減二、二二〇元 (數量三、〇〇〇個改為一、九四〇個)。

(3) P99 榮家登記資料表冊卡片印刷費刪減二、〇〇〇元 (數量每種六〇〇張改為四〇〇張)。

(4) P 99辦理老人及收容申請案等加班費刪減二、八八〇元（數量六次改爲四次）。

(5) P 100 獎勵公私立救濟機構資深工作人員刪減一、〇〇〇元（單價四〇〇元改爲三〇〇元）。

(6) P 111 委託救總福利中心代訓保育人員訓練費刪減六七、五〇〇元（代訓二期改爲一期）。

(7) P 114 義務工作人員交通津貼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本市殘障養護院落成後所收容殘障市民應不限於貧戶，宜普及一般市民。

第六目：社區發展業務 P 1-115—P 1-124 一〇、三六六、一三七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本（70）年度約聘社員工八十人（六十九年度編列四十人）。因績效未彰，不宜逐年編列惟基於事實需要，七十年姑准同意，但自七十一年度起不得增列。

第七目：合作行政及平價住宅業務 P 125—P 146 原列九、三三三、一五七元刪減五九、五〇〇元，准列九、三三三、六五七元。

(1) P 133 合作節壁報比賽補助費四、五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 133 合作節壽備會補助費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 141 借住平宅申請書等印刷費刪減二、〇〇〇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一卷 第八期

〇元（數量一、五〇〇份改爲一、一〇〇）份。

(4) P 141 平宅社區公共設施及未配出空戶全年水費刪減三一、二〇〇元（數量五〇〇戶改爲四〇〇戶）。

(5) P 142 平宅分配及續借住戶簽約繳付法院公證費刪減八、四〇〇元（數量五〇〇戶改爲四〇〇戶）。

(6) P 143 借住平宅契約印花費八、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八目：補助人民團體 P 147—P 153。一〇、三九三、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一、本項補助人民團體經費，本會曾於審議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時決議附帶意見：「有關補助款本年度如無顯著績效時，下年度不予補助。下年度補助款以五百萬元範圍內編列，並以本市人民團體列爲優先補助對象。」查本年度該項補助未遵照本會決議辦理，顯屬不當，惟各級人民團體或從事社會公益事業或倡導國民正當娛樂活動或致力於學術文化之研究，對於社會建設，文化復興不無助益，本年如遽予停止補助，頓失經費來源，會務必將停頓，爲促使加強擴大社會服務績效，本年度仍准核

實補助，惟希主管單位轉告各補助團體念及預算取之於民，務希積極推展會務，發揮其功能，以符補助旨意。下年度應從嚴擇優補助，以免浮濫，並應以本市人民團體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請社會局將各補助團體活動績效送本會民政審查會備查。

第九目：少年輔導業務 P.154—P.155 原列 11、113、五四〇元，刪減四四五、九〇〇元，准列 1、六六七、六四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55 委託省屬輔育院代訓費用刪減四四五、九〇〇元（代訓人數一二七人改為一〇〇人）。

附帶意見：原設於小琉球之本市少年輔育院裁撤後，原有房屋均由非市屬單位借用，責成市府於二個月內（本年七月底前）洽妥讓售與借用單位，以結懸案。

第十目：社會工作業務 P.156—P.160、11、〇一九、四七一二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目：勞友福利業務 P.161—P.164 原列 1〇、三五一一、〇七八元，刪減三〇〇、〇〇〇元，准列 1〇、〇五一、〇七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162 電費刪減三〇〇、〇〇〇元（單價二五〇、〇〇〇元改為二二五、〇〇〇元）。

第十二目：建築及設備 P.165—P.169 原列 九四一、九五〇

元，刪減二一九、〇〇〇元准列 七二二、九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66 汰換公務車乙輛二一九、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本市少年輔育院既已裁撤，該院原用車輛逾齡後，自無汰換必要，故予刪除。

第十三目：第一預備金 P.170—P.171、11、五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項：廣慈博愛院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4—31 原列 1三、七六五、一一〇元，刪減五一、〇八〇元，准列 1三、七1四、〇三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5 鍋爐修繕費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2) P.28 赴中和、陽明二所查動車票費刪減 1、〇八〇元。

第二目：院民教養 P.33—83 原列 五六、二二八、〇五二元，刪減二四〇、〇〇〇元，准列 五五、九八八、〇五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5 院民喪葬費刪減六〇、〇〇〇元。

(2) P.41 院民喪葬費刪減四八、〇〇〇元。

(3) P.42 鐵床、床板修理刪減 11、〇〇〇元。

(4) P.47 院民喪葬費刪減 3〇、〇〇〇元。

(5) P.53 辦公室等修繕刪減六〇、〇〇〇元。

(6) P.61 院民喪葬費刪減 3〇、〇〇〇元，院民房

舍修繕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保健醫療 P 85—88 原列六、〇五五、九五二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 90—93 原列二、〇四六、七七五元，刪減三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一、六九六、七七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 90 抽換蒸氣管道刪減三四〇、〇〇〇元。
- (2) P 94 弘德所院民床頭櫃刪減一〇、〇〇〇元（單價八〇〇元改爲七〇〇元）。

第三項：國民就業輔導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8—P 23 六、二二八、八七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職業輔導 P 24—P 47 原列一一、四九八、一二八元。刪減五四〇、五三〇元，准列一〇、九五七、五九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 26 建成北投古亭之服務站租金刪減九〇、〇〇〇元。
- (2) P 28 大橋站加班值班費刪減一〇、〇八〇元。
- (3) P 29 職業指導諮詢函件郵資等刪減一〇、二〇〇元。
- (4) P 29 寄發職業指導建議書等郵資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 (5) P 31 各梯次報名冊統計分析表等刪減二六、二五〇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一卷 第八期

(6) P 31 各職類學科測驗所需答案紙刪減三七、八〇〇元。

(7) P 31 寄發報名簡章諮詢函件郵資等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8) P 31 術科測驗報名表評分試題及格證書刪減六三、〇〇〇元。

(9) P 32 術科測驗場地及清潔茶水等刪減四八、〇〇〇元。

(10) P 32 入闈工作人員洗衣費刪減一二、八八〇元。

(11) P 32 入闈工作人員毛巾肥皂衛生紙牙刷膏等刪減三三〇元。

(12) P 32 試場監場費刪減一〇八、〇〇〇元。

(13) P 32 委託辦理術科測驗各項器材損耗費刪減二四、〇〇〇元。

(14) P 32 技能競賽材料費刪減四〇、〇〇〇元。

(15) P 45 印製專技人力報名刪減一三、〇〇〇元。

(16) P 47 聘請大專學生擔任專技人力調查費刪減一一、〇〇〇元。

(17) P 47 專技人力調查機器處理材料費刪減五、〇〇〇元。

第三目：職業訓練 P 48—P 56 原列一八、〇九六、七八四元，刪減二二九、六〇〇元，准列一七、八六七、一八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五三五

- (1) P50 印製招生簡章印刷費刪減五、〇〇〇元。
- (2) P50 印製招生報名表印刷費刪減五、〇〇〇元。
- (3) P51 各職類實習工廠用水電費刪減二〇九、六〇〇元。
- (4) P51 訓練重要原理教材書籍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 P57—P94 原列九、五四五、一七九元，刪減六三〇、〇〇〇元，准列八、九一五、一七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53 古亭服務站興建工程配合南門市場大廈土木建築分攤款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 (2) P62 辦公桌汰舊換新刪減一、〇〇〇元。
- (3) P62 辦公椅汰舊換新刪減一〇〇元。
- (4) P62 中文打字機汰舊換新刪減一、〇〇〇元。
- (5) P62 鐵櫃刪減六〇〇元。
- (6) P62 汽車模具製圖課桌椅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 (7) P62 觀光班課桌椅刪減一〇、五〇〇元。
- (8) P62 新建教室講臺刪減一、一〇〇元。
- (9) P62 新建教室黑板刪減一五、〇〇〇元。
- (10) P62 新增電化教室課桌椅刪減三、〇〇〇元。
- (11) P62 新增汽車修護科課桌椅刪減一七、五〇〇元。

第四項：第一殯儀館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P21六、二四二、五二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殯儀業務 P23—P31 原列八、八六九、六六三元，刪減五〇、〇〇〇元，准列八、八一九、六六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 P24 發電機用油脂刪減二一、〇〇〇元。
- P29 購置費刪減一三三、〇〇〇元。
- P30 材料費刪減六、〇〇〇元。

第三目：埋葬業務 P33—P38 原列二、七九七、〇九五元，刪減三〇、〇〇〇元，准列二、七六七、〇九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 37業務費內雇工割草工資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 P 40—P 44 原列八二五、〇八四元，刪減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七七五、〇八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 40 房屋建築施工費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市有建築物新建工程 P 46 原列二、八二〇、八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二、七二〇、八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46 興建陽明山第一公墓排水溝工程施工費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 第五項：工礦檢查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2—15) 原列五、二六一、二九五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工礦檢查業務 (P 18—36) 原列八、三六一、八九二元，刪減二〇、〇〇〇元，准列八、三四一、八九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33 鍋爐危險機械人員訓練文件郵資刪減六、〇〇〇元。

(2) P 35 1. 工業座談會廠商觀摩費刪減五、〇〇〇元  
2. 廠礦勞動條件訓練及登報費三、〇〇〇元  
全數刪除  
3. 全國工業安全宣導週檢討會會員負擔費用二、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 36 內政部技術訓練受訓費刪減四、〇〇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原列一八、〇五二、〇八五元，刪減一〇、〇〇〇元，准列一八、〇四二、〇八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 45 其他設備照相機一架六、五〇〇元，錄音機一臺三、五〇〇元均全數刪除。

#### 第六項：第一榮譽國民之家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3—P 18) 原列八、五五八、八四六元，刪減二六、六四〇元，准列八、五三二、二〇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 17 出差旅費刪減二六、六四〇元。

第二目：安置榮譽國民 (P 19—P 34) 原列一五四、八二八、九九二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35—40) 原列二、六八五、三七〇元，刪減八〇、二二〇元，准列二、六〇五、一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40 滅火機二個三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 40 冷氣機二臺五〇、二二〇元全數刪除。

附帶意見：第一榮譽國民之家所接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款項應依預算程序處理。

#### 第七項：第二榮譽國民之家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6—P 21) 原列一、八五一、八二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安置榮譽國民 (P 22—P 41) 原列一九〇、九〇〇元

七、三三六元，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一九〇、七五七、三三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 30榮民加菜金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42—P 47) 原列一、九二六、九一〇元，刪減七、九〇〇元准列一、九一九、〇一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47電風扇刪減五臺七、九〇〇元。

附帶意見：第二榮譽國民之家所接受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款項應依預算程序處理。

第八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1—P 15 1、1〇三、六〇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其他特種基金 P 16—P 17 七三一、〇六五、四五二元照案通過。

第九項：第二殯儀館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7—P 21 原列六、八一〇、四七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殯儀業務 P 23—P 28 原列五、九三三、一一一元，刪減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五、八八三、一一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4職員及技工加(值)班費刪減三五、〇〇〇元。

(2) P 25禮堂桌椅及推車維護費刪減一五、〇〇〇元。

第三目：火葬業務 P 29—P 32 原列四、九一九、七七二元

，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准列四、八一九、七七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 30焚屍用鍋爐油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四目：埋葬業務 P 33—P 36 原列二、四一一、〇四八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 37—P 40 原列七六一、八五〇元，刪減三〇、〇〇〇元，准列七三一、八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39禮堂折合椅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第六目：市有建物新建工程 P 41—P 42 原列一七五、〇〇〇元，刪減五、〇〇〇元，准列一七〇、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42富德公墓界樁刪減五、〇〇〇元。

第十項：市立松山托兒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1—P 13) 1、五二四、八九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 (P 14—P 17) 11、134、八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18—P 19) 六三、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項：市立雙園托兒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0—P 13) 1、164、71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P14—P18）一、〇九〇、五三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P19—P20）一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二項：市立龍山托兒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P12—P15）一、五〇一、七〇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P16—P20）二一、三三八、三五五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P21—P22）三〇、六六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查龍山托兒所土地係向財團法人仁濟院租用，年付鉅額租金究非長久之計，建議市府報請行政院予以徵收為機關用地。

第十三項：市立建成托兒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P10—P13）一、〇八八、三三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P14—P19）二一、七〇四、六一五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P20—P21）一三、五七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四項：市立城中托兒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P10—P12）一、二二二、四一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P13—P16）一、八三六、九五四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P17—P18）一七、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五項：市立南港托兒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P11—P13）一、二〇三、二九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P14—P18）二一、一九三、九四六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P19—P20）四二、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項：市立木柵托兒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P10—P12）一、〇八八、二九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P13—P17）二一、五〇八、〇四四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P18—P21）三五、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七項：市立中山托兒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P11—P14）一、〇五九、二九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P15—P19）二一、〇二四、七七四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P20—P23）七四、一〇〇元，照案通過。

案通過。

第十八項：市立大安托兒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P11—P14）九八四、五四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P15—P18）一、七五七、二八六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P19—P20）一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九項：市立古亭托兒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P10—P13）一、二七九、一八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P14—P18）三、一三九、九〇八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P19—P22）一三三、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第一項：地政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P1—28—P1—32）原列一六、九八九、四五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地政業務設計規劃（P1—35—P1—36）原列一、二九六、九五六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地籍管理（P1—39—P1—43）原列一、六四六、九八九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地價業務（P1—44—P1—63）原列三三〇、三三〇

七、一九〇元，刪第二九〇、〇〇〇元，准列三〇、〇一七、一九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46重測重劃土地地價清冊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2) P1—52土地現值表單行本刪減四一、六〇〇元。

(3) P1—52地籍藍圖刪減八、四〇〇元。

(4) P1—57歸戶卡刪減四〇、〇〇〇元。

(5) P1—59平均地權配合中央統一宣傳費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元。文字修正為「平均地權宣傳費」。

第五目：農地改革（P1—66—P1—75）原列三、〇一七

、七一六元，刪減二〇、〇〇〇元，准列三、〇〇七、七一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74晒製地籍藍圖刪減九四〇元。

(2) P1—74實地調查查證人員督導人員及查對土地登記簿人員加班費刪減四、〇八〇元。

(3) P1—75實地調查查證人員督導人員及查對土地登記簿人員誤餐費刪減二、七二〇元。

(4) P1—75實地調查查證人員督導人員及查對土地登記簿人員交通費刪減六八〇元。

(5) P1—75彩色底片膠卷刪減一、一〇〇元。

(6) P1—75沖洗放大及加洗照片刪減一、〇〇〇元。

(7) P 1-75實地調查查證人員交通費刪減九、四八〇元。

第六目：土地征購撥用業務 (P 1-77-P 1-80) 原列三、六一一、四四五元，照案通過。

第七目：促進土地利用 (P 1-83-P 1-98) 原列四、七〇九、九五一元，刪減五二、九九〇元，准列四、六五六、九六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1-88印各種清冊刪減三、〇〇〇元。  
(2) P 1-88印重劃效益調查表冊刪減三、〇〇〇元。

(3) P 1-88印各種統計表冊刪減三、七六〇元。

(4) P 1-88刊登報紙公告費刪減一、五〇〇元。

(5) P 1-88重劃宣傳圖表刪減三、七四〇元。

(6) P 1-92九二印製各項應用表冊刪減一、五〇〇元。

(7) P 1-92印製地租佃征收回聯單刪減四、九〇三三元。

(8) P 1-92印製公有土地各項調查表冊刪減八、一〇〇元。

(9) P 1-92印製各項調查資料刪減五、四九七元。

(10) P 1-95各項通知郵電 (雜掛號) 刪減一七、九九〇元。

第八目：建築及設備 (P 1-100 P 1-104) 原列一六、六

〇三、九四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惟其中 P 1-100 該處興建測量大隊、建成地政事務所及土地重劃大隊永久聯合辦公大樓工程，應依本會六十八年六月九日北市議事民字第一六七二號函所同意總工程費七七、二八八、六四〇元範圍內辦理，不得追加預算。

第九目：非營業基金 (P 1-106) 原列七、一四三、〇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五、一四三、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1-106 依核定事業計畫辦理照價收買資金刪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目：第一預備金 (P 1-103) 原列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項：松山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12-P 2-16) 原列六、三四三三、〇三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地籍管理 (P 2-17-P 2-29) 原列二九、七一三、二一五元，刪減七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二八、九六三、二一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19 有關登記各項公告及其清冊通稿等用紙，刪減五〇、四〇〇元。

(2) P 2-20 登記收件收據 (三聯式) 登記規費聯單地籍異動通知單 (四聯式) 登記案件駁回理由書 (三聯式) 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 (3) P 2—20大公文封套（登記案件之駁回及重要證件公文寄發用）刪減四九、六〇〇元。
- (4) P 2—20土地建物登記簿登記申請書（裝訂成冊）等封底面（塑膠）刪減三五〇、〇〇〇元。
- (5) P 2—26測量案件定期施測通知郵資刪減一八、〇〇〇元。
- (6) P 2—26土地複丈原圖方格紙刪減一二、〇〇〇元。
- (7) P 2—26土地建物複丈申請案件及土地建物地籍圖平面位置圖謄本申請案件收件簿用紙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 (8) P 2—27土地建物複丈成果裝訂成冊封底面，土地建物複丈申請書及其謄本申請書裝訂成冊封底面（塑膠）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 (9) P 2—27地籍圖謄本用紙（描繪用）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 (10) P 2—28地籍藍晒圖棧棧費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 (11) P 2—28地籍複丈原圖套（塑膠）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 (12) P 2—28繪圖用磨筆尖油石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 (13) P 2—28製圖用小鋼筆尖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 (14) P 2—28有關測量業務書籍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15) P 2—28有關測量零星文具用品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P 2—30—P 2—37）原列三、〇七七、四〇〇元，刪減一三八、〇六〇元，准列二、九三九、三四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31辦公廳增建五樓刪減一三八、〇六〇元（單價一九、三八〇元改為一六、〇〇〇元）。

第三項：古亭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P 3—15—P 3—19）原列五、六一八、七〇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地籍管理（P 3—22—P 3—31）原列二六、四八七、五六一元，刪減六三〇、〇〇〇元，准列二五、八五七、五六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3—22登記完畢領狀之通知第一次登記公告之通知等郵資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2) P 3—22土地建物登記簿等印刷費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3) P 3—22登記簿謄本申請書等印刷費刪減一六、〇〇〇元。

(4) P 3—23登記收件收據等印刷費刪減三一、五〇〇元。

- (5) P 3—23登記案件收件簿等印刷費刪減一二〇、〇〇〇元。
- (6) P 3—23土地建物登記簿封底面印刷費刪減一五二、五〇〇元。
- (7) P 3—23辦理有關登記案件等加班值班費刪減五七、六〇〇元。
- (8) P 3—24登記用各種印章戳記刻製費刪減一二、四〇〇元。
- (9) P 3—28測量案件定期施測通知郵資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 (10) P 3—28土地複丈建物勘測便民電話費刪減一一、〇〇〇元。
- (11) P 3—28土地面積計算表等印刷費刪減一六、〇〇〇元。
- (12) P 3—28土地複丈原圖方格紙刪減一七、一三六元。
- (13) P 3—28土地建物複丈申請案件等印刷費刪減一一〇、〇〇〇元。
- (14) P 3—29土地建物複丈成果裝訂成冊封底面等印刷費刪減一一、五〇〇元。
- (15) P 3—29地籍圖謄本用紙刪減七、八八四元。
- (16) P 3—29測量測工及勘查地目變更，測工外勤及司機出勤逾時誤餐費刪減六〇、四八〇元。
- (17) P 3—29有關測量用之印章戳記刻製費刪減二

四、〇〇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P 3—32—P 3—40）原列一、七二四、一〇〇元，刪減三二二、八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3—33房屋建築施工費刪減三二二、八〇〇元。

第四項：建成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13—P 4—16）原列五、四三〇、六五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地籍管理（P 4—19—P 4—28）原列二九、一一二、三三九元，刪減七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二八、三七二、三三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4—19登記簿謄本及有關登記業務文件影印用紙刪減二二二、四〇〇元。

(2) P 4—19登記案件之駁回及有關登記重要證件之掛號寄發郵資刪減四〇、〇〇〇元。

(3) P 4—19土地建物登記簿（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三部用紙及土地建物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地價冊簿等用紙刪減五一、六〇〇元。

(4) P 4—19登記簿謄本申請書、地價證明申請書、地價證明書、登記案件歸檔目錄表、駁回案件簽辦單、逕為登記簽辦單有關統計報表及登記業務表冊等用紙刪減五六、〇〇〇元。

(5) P 4—19登記收件收據(三聯式)、登記規費

聯單、地籍異動通知書(四聯式)、登記案件駁回理由書(三聯式)刪減四〇、〇〇〇元。

(6) P 4—20土地建物登記簿登記申請書(裝訂成冊)等封底面(塑膠)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7) P 4—26土地建物複丈成果及地籍圖謄本影印用紙刪減九八、三〇一元。

(8) P 4—26測量案件第一、二次通知及測量案件退還證件掛號郵資刪減一一、〇〇〇元。

(9) P 4—26土地面積計算表、測量案件定期通知書、土地複丈結果通知單、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土地分割地價分算通知單、建物勘查結果報告表、地目變更調查結果通知書等用紙刪減三二、〇〇〇元。

(10) P 4—26土地複丈原圖方格紙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11) P 4—26土地建物複丈成果裝訂成冊封底面、土地建物複丈申請書及其謄本申請書裝訂成冊封底面(塑膠)刪減四〇、〇〇〇元。

(12) P 4—27地籍圖謄本用紙(描繪用)刪減三七、六九九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P 4—30—P 4—34)原列四八八、四八〇元，照案通過。

第五項：士林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P 5—16—P 5—20)原列四、九五五、三八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地籍管理(P 5—23—P 5—33)原列二〇、九七一、五一九元，刪減四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二〇、五二一、五一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5—23登記案件之駁回及有關登記重要證件之掛號郵資刪減二四、〇〇〇元。

(2) P 5—23土地建物登記簿(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三部用紙及土地建物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地價冊(部)等用紙印刷費刪減二八、四八八元。

(3) P 5—23有關登記各項公告及其清冊通稿等用紙印刷費刪減七、〇〇〇元。

(4) P 5—24登記簿謄本申請書、地價證明申請書、地價證明書、登記案件歸檔目錄表、駁回案件簽辦單、逕為登記簽辦單、有關統計報表及登記業務表冊等用紙刪減五二、〇〇〇元。

(5) P 5—24登記收件收據(三聯式)登記規費聯單、地籍異動通知書(四聯式)、登記案件駁回理由書(三聯式)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6) P 5—24登記案件收件簿、登記案件配件簿、登記案件處理簿、申請登記簿、謄本收件簿、書狀管理簿、建物索引簿等用紙刪減九、〇〇〇元。



- 〇元。
- (7) P 5—24大公文封套(登記案件之駁回及重要證件公文之寄發用)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 (8) P 5—24登記完畢通知用明信片印刷費刪減八、〇〇〇元。
- (9) P 5—24土地建物登記簿、登記申請書(裝訂成冊)等封底面(塑膠)刪減一五、〇〇〇元。
- (10) P 5—25列席里民大會加班費刪減三、六〇〇元。
- (11) P 5—25有關登記業務及一般刊物書籍費刪減五、〇〇〇元。
- (12) P 5—25有關登記業務之零星文具用品刪減二、〇二八元。
- (13) P 5—25土地建物登記簿之加強整理封底面之更換裝訂及加蓋登記專用章刪減六、〇〇〇元。
- (14) P 5—26登記申請書之整理裝訂及逐案加蓋騎縫章刪減二五、〇〇〇元。
- (15) P 5—26加強使權利人查閱建物登記簿之方便分段編列之建號與房屋門牌對照索引簿之整理加註，刪減二五、〇〇〇元。
- (16) P 5—26建物標示變更用他項權利證明書印刷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 (17) P 5—26建物標示變更用標示部份用紙及封底面刪減七、五〇〇元。
- (18) P 5—27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用印章圖戳刻製費刪減一六、四六四元。
- (19) P 5—27因公市外出差旅費刪減五、九二〇元。
- (20) P 5—30土地建物複丈成果及地籍圖謄本影印用紙刪減三四、九九七元。
- (21) P 5—30測量案件定期施測通知郵資刪減一、八三四元。
- (22) P 5—30測量案件第一、二次通知及測量案件退還證件掛號郵資刪減一〇、四〇〇元。
- (23) P 5—30土地複丈原圖方格紙刪減三、〇〇〇元。
- (24) P 5—31土地建物複丈申請案件及土地建物地籍圖平面位置圖謄本申請案件收件簿用紙刪減五、〇〇〇元。
- (25) P 5—31土地建物複丈成果裝訂成冊封底面、土地建物複丈申請書及其謄本申請書裝訂成冊封底面(塑膠)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 (26) P 5—31地籍圖謄本用紙(描繪用)刪減六、〇〇〇元。
- (27) P 5—31辦理繪製地籍圖整理測量成果計算面積等有關工作加班費刪減七、九二〇元。

- (28) P 5—31 列席里民大會人員加班費刪減二、四〇〇元。
- (29) P 5—32 地籍藍晒圖感光紙刪減六、〇〇〇元。
- (30) P 5—32 地籍藍晒圖裱梢費刪減六、〇〇〇元。
- (31) P 5—32 地籍複丈原圖套(塑膠)刪減五、〇〇〇元。
- (32) P 5—32 繪圖專用黑墨水及紅墨刪減三、〇〇〇元。
- (33) P 5—32 有關測量業務書籍刪減五、〇〇〇元。
- (34) P 5—32 有關測量零星文具用品刪減二、四八九元。
- (35) P 5—32 加強使土地建物複丈成果完整加速整理便利查考刪減四、〇〇〇元。
- (36) P 5—32 加強配合有關機關釐正稅籍等底冊將地籍測量異動情形隨時通知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 (37) P 5—32 加強地籍正副圖與藍晒圖一致隨時訂正藍晒底圖刪減四、〇〇〇元。
- (38) P 5—33 加強使土地建物權利人早日獲得複丈成果隨時複丈結果通知權利人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第六項：測量大隊

-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5—35—P 5—37) 原列四〇四、三四〇元，照案通過。
- 第六項：測量大隊
  -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6—15—P 6—18) 原列九、一九六、四七四元，照案通過。
  - 第二目：地籍管理 (P 6—21—P 6—40) 原列三九、五九二、七一三元，刪減三三〇、〇〇〇元，准列三九、二六一、七一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 6—30 公佈區域縮繪圖紙刪減三、五〇〇元。
    - (2) P 6—30 抄地籍調查表所需用品刪減三、五〇〇元。
    - (3) P 6—30 抄繕及晒製藍圖核對所需用品刪減三、五〇〇元。
    - (4) P 6—30 戶地測量用品刪減三、五〇〇元。
    - (5) P 6—30 面積計算用品刪減三、五〇〇元。
    - (6) P 6—30 繪製公告圖用紙刪減三、五〇〇元。
    - (7) P 6—30 異動造冊所需文具用品刪減三、五〇〇元。

(8) P 6—31 公告通知文具用品刪減二、五〇〇元。

(9) P 6—31 異議複丈檢測文具用品刪減三、五〇〇元。

(10) P 6—31 複製地籍圖文具材料用品刪減三、五〇〇元。

(11) P 6—31 調查通知郵票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12) P 6—31 重測結果通知郵票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13) P 6—31 各種測量用紙公告通知刪減一七、五〇〇元。

(14) P 6—32 圖根點鐵樁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元。

(15) P 6—32 圖根點埋設標石工程費刪減四四、〇〇〇元。

(16) P 6—33 圖根點水泥樁工程費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17) P 6—33 測繪成果檢查用品材料刪減三、五〇〇元。

(18) P 6—33 測量儀器保修費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6—42—P 6—46 原列五三三、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七項：土地重劃大隊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7—14P 7—16) 原列五、九一九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一卷 第八期

、二一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重劃業務 (P 7—19—P 7—32) 原列九、五七四、八三八元，刪減七五、〇〇〇，准列九、四九九、八三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7—32 抵費地標售專用信封刪減一、五〇〇元。

(2) P 7—32 抵費地標售投標須知刪減一五、〇〇〇元。

(3) P 7—32 標售抵費地場地租金刪減八、四〇〇元。

(4) P 7—32 標售抵費地登報費刪減四八、〇〇〇元。

(5) P 7—32 相片、軟片、及沖洗費刪減一、一〇〇元。

(6) P 7—32 標售抵費地用信箱租金刪減一、〇〇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 7—34—P 7—36) 原列六一五、五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第一項：兵役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 (P 26—P 32) 六、七二七、〇〇三十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兵役編練 (P 33—P 45) 原列四、七九〇、三七八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准列四、六七二、〇〇〇元。

五四七

九〇、三七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6軍勤隊點召、勤召、應召員交通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2. P38國民兵點閱及勤務召集應召員便當費刪減七五、〇〇〇元。

3. P43國民兵服裝棉被、白被單、蚊帳洗滌費刪減一五、〇〇〇元。

第三目：兵員徵集（P46—P62）原列一四、四五三、

八三九元，刪減九四、〇〇〇元，准列一四、三五九、八三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0役男大專預官心臟病住院檢查費刪減八〇〇〇元。

2. P51役男一般病因複檢支付各醫院檢查費刪減六、〇〇〇元。

3. P62保送學生入營甄選獎金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4. P62學生入營市府贈送紀念鋼筆經費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第四目：兵役勤務（P63—P79）原列一二、四八四、

〇五九元，刪減一五四、四二〇元，准列一二、三二九、六三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0大專學生集訓慰問團市外出差旅費刪減一九、九八〇元。

2. P75赴省府及各縣市參加勤務會議，公務接

洽人員市外出差旅費刪減四、四四〇元。

3. P76義務服役役期滿滯留軍醫院退伍就醫人員醫療費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4. P79遣族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兵役管理（P80—P100）原列九、七〇七、

三二二元，刪減二四、四四〇元，准列九、六八二、八八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82教育召集應召員便當費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2. P83臨時教育點閱召集應召員遷徙動態事故追查處理旅費刪減四、四四〇元。

第六目：建築及設備（P101—P104）二、六三四、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七目：第一預備金（P105—P106）二四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二項：主計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原列一二、三三三、一二二元，刪減一二、三〇〇元，准列一二、三二〇、八三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第一節：行政管理 P33 加強磚造眷舍修繕費二一、三〇〇元刪除。

第二目：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原列四、三六一、一〇

一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查預算所列加班次數頻繁，甚且有一月達三十天者，是否由於組織編制有欠理想致人手不足，希加以檢討，並考慮調整編制，以應實際需要。

第三目：會計與決算原列二、八四七、五四六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公務統計原列二、九四〇、〇七一，照案通過。

第五目：經濟統計原列六、三五〇、四七九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處理資料業務原列三一、三八三、三一二元，刪減二八、八〇〇元，准列三一、三五四、五二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第一節：電子處理資料 87 自動發電機用柴油二八、八〇〇元刪除。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原列一〇、三四二、二二〇元，刪減三、九五〇、〇〇〇元，准列六、三九二、二二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第二節：其他設備 91 自動發電設備購置及安裝所列三、九五〇、〇〇〇元刪除。

第三十三項：工程及用地差額準備

第一目：工程及用地差額準備原列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一卷 第八期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一項：財政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原列一〇、二四六、〇九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財務管理原列六、二八二、四九八元，刪減一四八、四〇〇元，准列六、一三四、〇九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第三節：稅外收入管理

1. P1-053 規費單照印刷費單價三六元核減為三三元，合計刪減七二、〇〇〇元。

2. P1-053 兒童樂園遊樂券印刷單價一二元核減為一〇元，合計刪減七六、四〇〇元。

第三目：稅務行政管理原列五、五五七、四八八元，刪減一一、四〇〇元准列五、五四六、〇八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第一節：稅務研究策劃推行

附帶意見：本市分攤稅務法令研究整編經費一、四〇〇、〇〇〇元，經查財政部並未將此項經費列入預算程序辦理，請財政部自七十一年度起列入預算以符法制。

第二節：稅務督導考核管理

P1-062 租用辦公廳租金刪減一一、四〇〇元（單價刪減九五〇元）。

第四目：金融管理原列二、七八六、四二〇元，照案通過。

五四九

過。

第五目：公產管理原列二三六、八九七、三四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代理訴訟人員獎金六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但應以未經委託律師之案件爲限始得支領。

第六目：建築及設備原列七四二、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七目：軍用優待補助原列五三、四〇五、一一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軍用水費優待，請協調國防部比照電費優待方式訂定級距以節約能源。

第八目：非營業基金原列七七、〇四八、〇〇〇元，刪減一、二四〇、〇〇〇元，准列七五、八〇八、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第一節：P1—093統一發票作業基金刪減一、二四〇、〇〇〇元。

第九目：第一預備金原列二、五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第二項：稅捐稽征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原列五四、七〇九、〇六六元，刪減四六九、〇〇九元，准列五四、二四〇、〇五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 第一節：行政管理

1. P2—046事務費項下和平東路一段拓寬工程龍安坡段475—90地號稅捐刪減三四三、八〇九元。

2. P2—049九維護費項下一五五戶員工眷舍修繕費刪減九四、六〇〇元。

3. P2—051補助有眷員工電費刪減三〇、六〇〇元。

第二目：稅捐稽徵業務原列二三二、一二四、一八四元，刪減四、〇二四、〇〇〇元，准列二二八、一〇〇、一八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 第一節：營業稅稽徵

1. P2—072業務費項下郵電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2. P2—072業務費項下小店戶稅單郵寄用信封七六、〇〇〇元刪除。

3. P2—076業務費項下免用發票商號等登記卡二五、〇〇〇元刪除。

4. P2—076業務費項下自動報繳納稅登記卡八八、〇〇〇元刪除。

5. P2—078海關出口副報單驗印副本作業業務費項下：

(1) 文具紙張刪減九〇、〇〇〇元。

(2) 郵費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3) 印刷裝訂副報單資料夾刪減五〇〇、〇〇〇元。

(4)刻印圖章及原子印油刪減六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田賦稽徵五、一一一、六八八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查歲入部門田賦收入估列四、五〇〇、〇〇〇元，而田賦稽徵業務所需費預算則高達五百餘萬元，不敷稽徵成本。考其原因係下期田賦停徵，希市府貫徹中央降低農民稅負之德意，兼顧本市農業發展特性，積極檢討研究田賦稽徵方式，以節省經費開支。

第五節：房屋稅稽徵2P-39業務費項下文具紙張刪減三五、〇〇〇元。

第八節：筵席稅稽徵P2-14獎勵金刪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節：屠宰稅稽徵二、一四四、一〇八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屠體上蓋印既有碍觀瞻，且影響衛生，希研究其他代替方法，以維市民肉食衛生。

第三目：稅務管理原列五七、三一七、七七八元，刪減二四〇、〇〇〇元，准列五七、〇七七、七七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129清理欠稅業務費項下移送法院執行催證費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

2. P2-132按件計資繕造催繳書刪減四〇、〇〇〇元。

第四目：屠宰場管理原列九、三一〇、八七三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原列五二、六八七、四八四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配合區政中心建築工程費應計算該處實際分攤額，超出部份應予歸墊。

第三項：集中支付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原列四、四四四、四〇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集中支付業務原列一七、〇四〇、九五八元，刪減三四、〇〇〇元，准列一七、〇〇六、九五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第二節：庫款支付業務

1. P3-19支票機二一、〇〇〇元刪除。

2. P3-19支票卷夾製作費一三、〇〇〇元刪除。

第四節：資料處理

附帶意見：財產、社籍資料所列三七〇、〇四〇元，經查係屬財政局業務，下年度起應改列在財政局預算內。本項預算姑准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原列一、一二〇、〇〇〇元，刪減二五、〇〇〇元，准列一、〇九五、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8其他設備資料櫃刪減二五、〇〇〇元

第十六款：第二預備金

第一項：第二預備金原列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